



彙纂麗史
九

兵志
刑法志

共二十二

U 6
4062
9



門 4062
卷 229



木齋家孰彙纂麗史卷之十七

兵志



夫兵奚而設也天以生為德以殺為威故聖王象之
仁以類其生育義以類其肅殺兵之設久矣要之有
本有末捨本而言末者非也末之不足為而吾將專
事乎本者亦非也而况有兼其本末而並失焉者乎
故兵制之得失王者不可不盡心焉存諸簡冊者可
稽已夫有國者之與有天下規模雖別其得失奚以
遠哉我東有國肇箕受封鼎峙之際干戈日尋兵制
之詳邈焉難攷惟麗祖立府衛之兵頗有足稱焉蓋

古者兵法起於井田周衰王制壞至於唐立府兵始寓之於農行之數十年府兵罷兵農分迄于宋元終不能復而麗祖六衛三十八領之制體統相維頗以唐府兵爲法其檢丁授田又有得於井田之遺意可謂良法也然其教養動作節目纖悉固不能如古之盛也及其子孫時有沿革以苟利趨便而卒亦莫得其要於是兵無常制法無常守而王室陵夷兵柄下移甚至國有方張之寇而公無一旅之師國勢無復可爲矣猶得扶持延引百年而後亾者特幸耳蓋高麗有國四百餘年而兵之大勢三變其間蓋自有六

衛又有五軍自是或爲三軍或復五軍而竟皆罷及其末也將多力分職任不專於是復三軍之號而高麗遂亾其措置之得失安危之所係可不審歟若乃州鎮之制翼軍之屬不可得以悉記特記其大者以爲世戒云太祖二年正月置六衛曰左右衛有保勝十領精勇三領曰神虎衛保勝五領精勇二領曰興威衛保勝七領精勇五領曰金吾衛精勇六領役領一領曰千牛衛常領一領海領一領曰監門衛一領衛皆有上將軍大將軍以統諸領領皆有將軍一人中郎將二人郎將五人別將五人散員五人尉二十

人隊正四十人每領正軍一千望丁六百而軍統於
領領統於衛衛統於兵部今後置鷹揚龍虎二軍凡
三領軍各有上將軍大將軍稱近仗而在六衛上靖
宗二年令戶部給諸衛軍名田不足者以公田而諸
衛散亡者衆初扈駕内外力役皆正軍望丁當之及
屢經禍亂丁人多闕使六十程官代爲其役由是領
役艱苦爭相閃避伍衛隊正莫能堪十一年五月揭
榜令五部坊里除各司從公令史主事記官有蔭品
官子有役賤口外兩班及内外白丁選出充補依前
田丁連立遇十將六十有闕並以領内丁人轉補文

宗十八年更氏族帳籍毅宗二十一年府兵入屯于
闕庭時王荒淫忌諸弟擁兵以備不虞簡其勇號内
巡檢分爲兩番環甲衣紫弓劍分立仗外雨雪不得
休夜則巡警晝曙諸衛士不堪其苦遂謀亂初二軍
在六衛上而不相統後使二軍上大將軍及六衛諸
將軍同會一處議事號曰重房而權力集于一武臣
始強及是上將軍鄭仲夫與別將李義旼散員李義
方李高等作亂用内巡檢軍大殺朝之文士大小無
遺類放王而弑之自是武臣用事重房之權益重將
軍慶大升旼誅仲夫尋卒李義旼爲攝將軍崔忠獻

所殺而忠獻遂執國命礫戮朝紳毒痛生靈甚於仲
夫義旼而懲其忽於防衛也於是自文武官吏閑良
軍人有勇力者悉招致之分爲六番更日直宿其家
號曰都房當金山兵之至也以鄭叔瞻爲中軍元帥
趙冲爲副李延壽都知兵馬事率五領軍禦之叔瞻
等點兵於順天館擴勇之士皆爲忠獻父子所占而
官軍皆老羸不堪戰諸將心懈莫有戰意而忠獻閱
家兵自左梗里至右梗里重重作隊槍竿懸銀闊口
三四事誇示國人以募勇士已而五軍潰國內洶洶
而忠獻父子擁兵數萬以自衛及再遣趙冲破退丹

兵而忠獻忌之不酬其勞自是六衛之士日就損耗
而都房兵力日盛忠獻死怡沆竝繼之四世柄國罪
惡貫盈而當時忠臣猛將環視莫敢討以其有都房
之士也明宗嘗因西征衛士少選良家子弟四百人
執戟衛毬庭號衛國抄猛班然自是禁旅益懈散爭
附都房惟金方慶以牽龍行首入直王宮盡心宿衛
別將金仁俊誅崔竝卽將林衍誅仁俊廢元宗益用
事一權臣除一權臣生首尾百年禍變益烈由王室
不能自討權臣而世之有權力者因衆怒輒誅之取
其位故也及元宗復位外藉大元兵力誅除林氏而

後權臣之禍始息而三別抄之亂作初崔怡患國中多盜募勇士行夜警守因名夜別抄及諸道盜起分遣別抄以捕之軍勢浸盛遂分爲左右又以國人自虜中撥還者號神義爲一部是爲三別抄豐其餽資優其給賜以爲爪牙之用故權完所欲爲輒爲之致死仁俊之誅竝林衍之誅俊松禮之誅惟茂皆藉其力及王還都舊京三別抄懷二心不從王遣將軍金之氏入江華罷三別抄取其籍三別抄疑遂取以聞于元將軍裴仲孫與別抄指諭盧永禧等作亂逼承化侯溫爲王署置官府悉載公私玉帛子女南下入

珍島時百官咸出迎王而妻孥皆爲賊掠去慟哭聲振天地明年金方慶與蒙古元帥忻都擊破島餘衆竄入耽羅方慶進攻破之於時屢經變亂府衛兵不滿其額閱文武散職白丁雜色及緇髡而充之當誅俊也簡勢家子弟入衛殿內稱後壁忠烈王卽位以禿魯花分番宿衛號曰忽赤恭愍王置忠勇四衛祿之同於八衛南幸時無一人扈駕者遂罷之二十年教給府兵田二十二年設義勇左右軍恭讓卽位憲司上疏曰府兵領於八衛八衛統於軍簿四十二都府之兵十有二萬而隊有正伍有尉以至上將以爲

統屬所以嚴禁衛禦外侮也事元以來武備寢弛乃以近侍護軍代禁衛而祿之八衛之制皆為虛設迂達赤速古赤別保各愛馬元史注云各愛馬所統軍兵也寒暑夙夜勤勞甚矣而不得食斗升之祿食五員十將六十之祿者非弱子弟即賤隸或食祿而曠職或勤於王事而不得食豈祖宗忠信重祿之意哉願併近侍於左右衛司門於監門衛忠勇於神虎衛各愛馬以類併於諸衛使之番日入直考其勤怠而祿之則省食而嚴禁衛矣二年置宮城宿衛府以密直奉翊置散者為提調宮城宿衛事三四品提舉宮城宿衛事都摠

制府既立三軍分番宿衛自置後壁以來禁旅散落王宮無衛而終獲安全及是三軍入衛若是其盛而猶未免於危且亂者何也蓋自太祖置六衛垂五百年中間雖迭建五軍而府兵未嘗廢也六衛主侍衛五軍主征伐雖迭為用而名不可廢名不廢則太祖之法猶在也至是以三軍入衛則六衛之名廢而太祖之法亡矣惡得以免於危亂乎夫所謂五軍者亦太祖遺制也太祖之破百濟也大相堅權等為左綱大相洪儒等為右綱大匡王順式等為中軍其制未詳而建軍之號始此定宗二年選兵三十萬號光軍

置光軍司肅宗七年女真入定州命尹瓘禦之軍敗
請盟而還告諸王曰臣之所以敗者賊騎我步不可
敵也王發憤圖再舉於是建議立別武班自文武散
官吏胥下至商賈僕隸及州府郡縣凡有馬者為神
騎無馬者為神步年二十男子非舉子皆屬焉號諸
班十有一曰神騎曰神步曰梗弓曰精弩曰石投曰
大角曰鐵水曰剛弩曰跳盪曰射弓曰發火班有左
右各置都領及指諭而中軍置兵陣都指諭及都將
校五兵都指諭與將校都業師左右前後軍亦各置
兵陣都指諭是為五軍會肅宗薨師不果出睿宗二

年女真復叛以尹瓘為元帥吳延寵為副王御威鳳
樓授鉞遣之瓘延寵屯兵長春驛凡七十萬號二十
萬遂擊女真大破之盡復句麗舊疆城九鎮女真尋
乞和涕泣祭天為誓竟以九城還女真論者咎瓘敗
事然自是女真甚德之不復生事及稱大金帝中州
也遇高麗特厚金富軾討妙清也始用三軍及至西
京設前後軍毅宗三年中軍兵馬使奏古制天子六
軍大國三軍請更五軍為三軍制曰可軍制變而仲
夫之亂作所謂軍無常制而兵柄下移者也然尹鱗
瞻之破位寵趙冲之破丹兵皆以五軍取勝而東征

之役金方慶將中軍金佺為左軍使金文庇為右軍使號三翼軍既渡海不利旋師恭愍十年紅賊渡鴨江以安祐為上元帥金得培為都兵馬使李芳實為都指揮使明年賊陷開京祐芳實得培黃裳韓方信李餘慶安遇慶李龜壽崔瑩勒兵二十萬屯東郊以鄭世雲為摠兵官督諸軍進復王京而五軍之號無聞征濟州也以崔瑩為都統使廉興邦為都兵馬使李希泌邊安烈睦仁吉林堅味池瀾羅世金庚皆有元帥之號自是諸道皆有元帥又有都元帥上元帥副元帥知兵馬事兵馬使節度使之屬不可勝記號

今多門軍政無統上下相蒙功罪莫白數十年間島倭搆讐竊發標掠無歲不有辛禡元年募楊廣慶尚全羅各道軍號翊衛軍屯東西江二年遣使諸道點兵楊廣道騎兵五千步卒二萬慶尚道騎三千步二萬二千全羅道騎二千步八千交州道騎四百步四千六百江陵道二百騎步四千七百朔方道三千騎步卒七千平壤道騎六百步卒九千西海道騎五百步卒四千五百摠九萬四千五百又點五部街里戶數率十間出一丁九間以下令出軍具秋倭報急於都城諸門皆置元帥分領五部坊里約束部伍畫地

而守之失畫地者斬令百官率其屬赴沿海戍不與
焉者惟門下省憲府茶房藝文春秋館及各司城上
而已時楊廣全羅慶尚三道倭賊大熾千里蕭條不
見人烟烽火自江華晝舉不絕京城戒嚴四年都堂
議置翼軍憲司論罷之而諫官又上言易曰長子帥
師弟子輿尸凶今元帥甚衆體統紊亂請依舊制置
一元帥餘則罷之加以他號並聽元帥節制不從則
曰國家已於各道置三元帥近來一有小寇三元帥
外別遣諸元帥諸兵馬使委任不專難以責成功也
攻遼之役以曹敏修爲左軍都統使沈德符等九元

帥屬焉以我

太祖爲右軍都統使鄭地等七元帥屬焉加崔瑩八
道都統使以統之閩號之紊至是極矣恭讓卽位憲
府啓曰一道三將各擁重兵事旣無統軍政不肅或
身在京輦遙領各道鄉社里長亦皆隸屬當無事時
下牒郡縣徵聚軍民累朔留連人馬疲困妨廢農務
請每一道置一節制放還軍民勸農安業三軍六衛
使上下相維軍政統于一於是
以我
太祖統中外諸軍事悉收諸元帥印章二年冬立三
軍都摠制府三年正月以我

太祖爲三軍都摠制使裴克廉爲中軍摠制使趙浚
爲左軍摠制使鄭道傳爲右軍摠制使時道傳密輸
忠於 本朝實欲得兵柄故僞讓以堅王意乃曰三
軍之作臣在中朝憲司所建白臣不知也然罷元帥
爲三軍以臣爲摠制使則諸帥一朝失職必怏怏舊
家世族無其役而食其田一日名屬軍籍役加於身
臣恐大小歸怨於臣也革私田改冠服非臣事也左
右皆目臣今又冒處此則讒言日至臣其危乎敢辭
王曰大國三軍古制也中爲權臣所廢宰相各稱元
帥一民莫非其有今革元帥立三軍此復古之機也

斷自予心卿何與焉保無此謗也道傳曰臣若得謗
必達於聰聞則殿下亦知臣無其事而得其謗皆此
類也而臣之他謗亦明豈非幸之中者乎遂不辭王
悅明年王遜于原州高麗亾所謂州鎮之兵者鎮戍
是也太祖時屢遣將領開定軍戍西北界號曰鎮頭
自是每於西北置戍因號曰翼軍西京有十翼軍安
州府有八翼軍義州府泥城府江界府皆有四翼軍
而忠烈以後東南亦置戍矣凡州鎮於農隙每月六
衙日習射令界官行首員親監弓四十步弩五十步
爲的十發中五者職事員進祿年加散職南東班叙

用人吏從自願任事凡以前銜散職及在京兩班輪番赴防者號曰鎮邊別抄凡戍軍令巡撫鎮邊使酌郡縣殘盛而定其數目恭愍五年教各處別抄勒令遠戍往來疲頓逋竄相繼其令沿海軍民悉充防戍而蠲其役在遠者代供其役而停赴戍且令東界之軍以戍雙城西海以戍鴨江三南粵以禦倭十八年諸翼軍皆置上副萬戶辛禡三年新置安州二翼安遂爲十翼與西京同四年都堂議於各道依西北面例皆置翼軍限倭寇寢息其制自奉翊至四品爲千戶統千丁五六品爲百戶統百丁參外爲統主統十

丁閑散分屬各翼備衣甲以兩班百姓才人爲軍驛戶公私賤爲烟戶軍聽自備弓箭槍刀五丁爐曰一斧三鎌二令帥府及軍目長官點檢無事歸農有變押領赴征於是分遣元帥計口徵發而守令不顧大體惟務刻剝集事令單丁寡婦皆出子孫俠居至於身故及遠宦者亦悉付籍方值農月囚繫滿獄斬尸梟首人情洵懼而各翼頭目必差有職屬丁往來多自懸遠服役糜費不可勝言憲府因曰西北面全委軍務貢賦雜役一切蠲免收其田租悉供各翼所以軍政無缺而弊不及民也他道則不然大小貢賦皆

由以出今乃加以翼軍三農失業民不聊生請罷翼軍而籍其壯者無事歸農有變則徵發以爲常禍下其書都堂擬議遂罷翼軍馬者兵之用也站驛所以傳命也監牧所以養馬也故略述焉麗朝置驛凡二十一道曰狻猊道掌十驛曰金郊道掌十六驛曰岳嶺道掌十一驛曰興郊道掌十二驛曰興化道掌二十九驛曰雲中道掌四十三驛曰桃源道掌二十一驛曰朔方道掌四十二驛曰青郊道掌十五驛曰春州道掌二十四驛曰平丘道掌三十驛曰溟州道掌二十八驛曰廣州道掌十五驛曰忠清州道掌三十

四驛曰全公州道掌二十一驛曰昇羅州道掌三十驛曰山南道掌二十八驛曰南原道掌十二驛曰慶州道掌二十三驛曰金州道掌三十一驛曰尚州道掌二十五驛曰京山府道掌二十五驛第其沿路要僻受役間劇分爲六科一科七十五丁二科六十丁三科四十五丁四科三十丁五科十二丁六科七丁懸鈴傳送以事緩急爲一急二急三急以日長短爲給驛多少置供驛署掌諸道又設程驛別監員少人微使節絡繹豪勢侵暴郵戶凋弊不成貌樣恭讓元年初置五品丞保舉如守令例給半印設牧場凡十

在黃州曰龍驤洞州曰隴西白州曰銀川開城曰羊
欄貞州曰左牧清州曰懷仁見州曰常慈院廣州曰
葉戶峴曰江陰曰東州差黃青草節給豆驢騾駝
皆有養而島馬產於耽羅者最盛耽羅屬元以來歲
貢甚少每遇親朝助征令百官品斂馬又奪民馬內
外苦之忠烈十三年置滋畜別監

兵制

二軍

鷹揚軍一領

龍虎軍二領

六衛

左右衛保勝十領 精勇三領

神虎衛保勝五領 精勇二領

興威衛保勝七領 精勇五領

金吾衛精勇六領 役領一領

千牛衛常領一領 海領一領

監門衛一領

諸府

都府外 儀仗府 堅銳府 弩府

別號諸班

神騎 神步 梗弓 精弩 石投 大角
鐵水 剛弩 跳盪 射弓 發火

五軍

中軍置兵陣都指諭及都將校五兵都指諭及將校
都業師神騎都領及指諭左右梗弓都領及指諭左
右精弩都領及指諭神步石投大角鐵水發火跳盪
剛弩亦各置都領及指諭前後左右軍亦各置兵陣
都指諭神騎神步精弩都領及指諭太祖二年正月
置六衛成宗九年十月置左右軍營穆宗五年五月
作六衛軍營備置職員將帥令其軍士蠲除雜役顯

宗九年九月御宣化門集三衛鷹揚軍功臣子孫及
文班六品以下有武藝者試定科等十年七月都兵
馬使奏今禦契丹戰陣有功者九千四百七十二人
乞各增階職從之十一年蔡忠順請軍士有父母年
八十以上者免軍就養從之德宗元年三月尚舍奉
御朴元綽請令有司作革車繡質弩雷騰石砲又請
以八牛弩二十四般兵器置邊城從之十一月遣使
九道選軍士靖宗六年八月西北路兵馬使奏金海
兵書武略之要訣也請沿邊州鎮各賜一本從之十
月朴元綽為西面兵馬使造繡質九弓弩以獻極為

神巧文宗卽位侍中崔齊顏等奏曰兵書云萬人之
軍取三千爲奇千人之軍取三百爲奇請以六衛軍
每一將軍領下選二百人爲先鋒軍從之判凡軍人
有七十以上父母而無兄弟者京軍則屬監軍外軍
則屬村畱二三品軍親歿後還屬本役元年二月衛
尉寺奏請依定制送弩手箭六萬隻車弩箭三萬隻
于西北路兵馬所從之五年判有蔭奇光軍以文武
七品以上之子五品之孫京職太常以上之子爲之
二十五年六月制曰近聞諸衛軍人亡命者甚多是
由執事不公富強者託勢以免貧窮者獨受其勞衣

食乏絕而略無休息雖每降恩詔減省而有司營作
不已近年以來頗興怨咨以爲朕不之恤也自今宜
除不急之役其各處監巡點檢之卒減前數之半所
隸官司及其軍將勿得擅自驅使違者罪之宜令兵
部選軍別監準制行之二十七年三月命州鎮入居
軍人例給本貫養戶二人二十九年判征防軍人有
疾病必使醫藥療治身死者給棺槨令隊典護屍遞
傳并其資財付諸妻子官給葬時所需三十年正月
命有司量給袍袴于赴防軍士貧乏者宣宗八年正
月西北面兵馬使柳洪請造兵車藏之龜州以備不

虞制可八月都兵馬使奏安不忘危有國之急務請
於戶部南廊間地置射場一所諸領軍卒及凡學射
者皆令隸習若有中鵠者賞以銀椀楪一事制可十
年八月都兵馬使奏兵書云急行軍者著縛絡今縫
衣是也乞以大盈庫蠹布付征袍都監製三四千領
分送東北兩界藏於營庫有急許著之制可肅宗元
年八月御龜齡閣親閱武班將軍以下隊正以上射
御四月而罷御東池射亭召黃仲寶等及近仗六衛
上大將軍侍臣中禁都知賜弓矢令射侯御史中丞
金景庸先中鵠心賜銀楪五事廐馬一匹其餘中者

皆有賜穀宗三年八月西北面兵馬使曹晉者奏定
烽燧式平時夜火晝烟各一二急二三急三四急四
每所防丁二白丁二十人各例給平田一結高宗五
年八月賜戰沒孤兒爵恭愍王元年閏三月令宰樞
以下至各司令史人備弓一矢五十戈一劍一點閱
之五年六月下教曰一推刷行省三所諸軍萬戶府
隸屬丁口用備戎兵一征戍之卒雙丁僉一丁亦非
得已單丁可愍勿使從軍一方今軍興僧之犯律者
勒令還俗以充行伍一國家以田十七結為一足丁
給軍一丁古者田賦之遺法也凡軍戶素所連立為

人所奪者許陳告還給又姦詐之徒雖無兒息妄稱
閑人連立土田無有限極仰選軍別監根究推刷以
募戍卒其逆賊之田計結爲丁亦給募卒一各處逆
賊之奴自稱達魯花赤奪人土田役使良民蓄積財
產其今所在官籍沒以募戍卒二十年七月羅州牧
使李進修上疏曰盜賊四起國家軍務一無統紀倉
卒臨時何時而可宜四怯薛外別置軍帥府仍令左
右前後軍各有將帥僚佐以管時散文武品官受約
束於都統使都統使受約束於怯薛官怯薛官事無
鉅細聞奏施行雖在外方亦各以其方東面屬左軍

南面屬前軍西海屬右軍北界屬後軍然則内外上
下脉絡相通綱舉目張矣辛禡九年八月我

太祖獻安邊之策曰一禦寇之方在於鍊兵齊舉今
也以不教之兵散處遠地及寇之至倉黃招集比其
至也寇已虜掠而退雖及與戰其如不熟旗鼓不習
擊刺何願自今鍊兵訓卒嚴立約束申明號令待變
而作無失事機一軍民非有統屬緩急難以相保是
以先王丙申之教以三家爲一户以百戶統主隸於
帥營無事則三家番上有事則俱出急則悉發家丁
誠爲良法近來法廢無所維繫每至徵發散居之民

逃竄山谷難以招集今又旱饑民心益離彼用錢穀
餌以招納潛師以來虜掠而歸一界窮民既無恒心
又皆雜類彼此觀望惟利之從實爲難保乞依丙申
之教更定軍戶使有統屬固結其心恭讓王元年十
二月憲司上疏陳三事一近年以來將兵之任不問
其才但位宰相則率命遣之節度失宜賊勢益張以
致侵掠郡縣蕭然古人謂君不擇將以其國與敵將
不知兵以其主與敵擇將制倭誠今日之急務也願
令都評議使臺諫各舉威德夙著者命爲將帥以申
軍政且軍政多門則號令不肅今之一道三節制非

古制也願自今東西北面外每一道只遣一節制餘
皆罷去一兵者民之司命國之大政所以衛王室而
消禍亂也本朝五軍四十二都府蓋漢之南北軍唐
之府衛兵也遼金氏接壤兩界立晉帝而子之虎視
天下求好於我而我太祖絕之虜遼宋三帝威振四
海而莫敢窺式至于今者以祖宗之軍政得其律
令也近世兵制大毀用兵三十餘年軍政無統以無
術之將戰不教之民望風奔潰千里暴骨蕞爾倭賊
爲國之病可不爲痛心哉願自今前銜四品以上屬
之三軍軍置將佐五品以下屬之府衛而統于軍簿

使上下相維體統相聯軍政出于衆心統于一然後申明軍令訓練士卒百萬之衆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何守不固何攻不取哉近世姦臣亂政材非將帥者布列重房百戰勤勞者方除添設賞罰無章軍士解體所至無功願自今其有摧堅陷敵之功斬將塞旗之勇百戰勤勞之效者大則上大護軍次則護軍中郎將以至別將散員皆受真差以獎破賊之功則人皆親其上而死其長矣近日舉義撥亂之時從事于軍者亦加官賞以勸後人一軍士與倭奴戰而所得馬武器仗與凡民殺賊所得之物所在軍民官

傳牒境內鞠如盜賊悉輸之京師以希重賞固上毒民莫甚於此故軍士離心賊勢益張甚非計也願自今諸道將帥破賊者獻馘而已軍民所得倭物勿使推鞠著爲令典則人樂其利而勇於戰矣其犯令者內而憲司外而觀察使以不廉論三年七月都堂啓請籍水陸軍丁仍帶號牌

宿衛

侍衛軍卒在太祖時但充侍衛宮城其數不多及光宗信讒誅責將相自生疑惑簡選州郡有風彩者入侍時議以爲無益至景宗稍減削顯宗十年二月禮

司奏請禁衛士春月環鐵甲從之明宗十一年七月
夜自壽昌宮北垣投石抵御寢北牖者三四宿衛皆
驚巡索竟不得重房奏請每夜一將軍領手下軍校
伏兵宮門外及諸要害處以備警急從之恭愍十三
年七月選諸道良家子弟補充八衛輪番宿衛楊廣
道八千五百人金羅道五千五百人慶尚道九千人
交州道三千人江陵道一千人分屬五軍屯于京城
各門江陵道子弟屯于本道以備東北二十年七月
羅州牧使李進修上疏曰侍衛之於宮闕猶四肢之
於身體仁義識理者爲最勇敢者次之宜置四怯薛

官各那演若干人不拘文武耆德其有八上將軍十
六大將軍四十二都府忽赤忠勇各四番均分屬之
訓練士卒嚴明器械更日侍衛稟行軍令又兼管中
外帥府則其於軍國重事若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身
安而事舉矣

鎮戍

太祖三年三月命庾黔弼率開定軍三千至鵲巖於
東山築一大城以居由是北方晏然十年八月修拜
山城十一年二月遣大相廉卿能唐等城安北府以
元尹朴權爲鎮頭領開定軍七百人戍之四月城運

州玉山置戍軍是歲王巡北界移築鎮國城改名通德鎮以元尹忠仁為鎮頭顯宗即位造戈船七十五艘泊鎮溟口以禦東北海賊文宗元年正月制霜陰鶴浦兩縣沿海處設置軍戍以扼蕃賊之衝忠肅王五年四月判鎮邊別抄本以前銜散職及在京兩班輪番赴防近年以來主掌官吏看循面情以人吏百姓代之因此貢賦日減且相繼逃散當所居州縣徵闕多重民弊不少自今復以前銜散職在京兩班窮推輪番赴防恭愍六年正月都評議使請今東西北面戍卒二月遞代軍官則八月遞代軍官與卒一時

更代防戍空虛宜以二月三月八月九月為先後番以次更戍其三月遞代須及上旬勿令妨農恭讓王三年正月置安州鴨綠龍泉大同諸要害處把截官及站夫

站驛

狻猊道掌十 狻猊城開金谷州白涑洞州鹽清端 嘉粟

望汀 金剛 楊溪安西維安青松佐丘永康

金郊道掌十六 金郊江陰興義牛峯玉池江陰安信 白

原牛峯金岩 寶山 安城平州龍泉洞州班石 騏驎

溫泉平州管山狹州今勿州谷柱谷狹州泉頭谷州

岳嶺道掌十一 岳嶺鳳州洞仙 丹林黃州陶工鳳州金

洞安州射岳遂安廻郊 生陽 高原 神地 雲峯京西

興郊道掌十二 興郊博州興材 雲岳寧州通德肅州迎

德 滾原永清安定 林原 玄岳京西迎和咸州連城龍岡

安壽安成

興化道掌二十九 長寧黃州安信嘉州新安 雲興郭州

林畔 通陽宣州豐陽鐵州光池寧州昌泰寧州鴨綠靜州會元

義州名駒龍州靈騏麟州從化威遠長興秦州城陽 三妓 通

義 大平龜州寶峯 懷仁安義花田 臨川成銀岳

榛田寧朔岳舍龜州芳田 昌平朔州安富新驛安

雲中道掌四十三 長壽京西通德 善田 金川慈州

長梨 長歡 豐歲連州蘇民 新定 通路鐵州圓林

延永安青塞石城 櫻谷 平寧平蘆寬洞成州密田 咸

德順州安德 安洞 德林博州牽牛 淄潭 寬川寧遠

臨洞德樹清澗陽島新豐撫州雲谷 東山 泰來孟州寬化

石牛渭州葦溪 安泰秦州問平 沙川 豐川延州玉

兒 雲畔雲州玉關 梓田昌州長林成州興德殷州

桃源道掌二十一 桃源松林白嶺滿州玉溪章州龍潭

楓川東臨湍康平松間 丹林谷嶺銀溪交州臨江驛 田

原東桃昌 南驛 丹崑金化洞陰驛 朔寧驛 烽

谷嶺通壇交州梨嶺 直木城金熊壤城

朔方道掌四十二 孤山衛州嵐山文州寶龍瑞谷朔安登州

原深涿州瑶池鶴州追風陰州鐵關 通達高州知遠和州德嶺

文長春 通歧長州長昌定州茂林長州歸厚耀州安身青邊靜

山寧州懷寧 宣德 巨川興州朝東鎮州平元永興通化長平

長豐穀同德嶽滕路臨道超塵高岑高城養麟麟秦泰康

安竹苞 清澗杆城灌木 雲根列山長富龍碧木 林

雲 巨坊 溢守 長歧 富寧雲

青郊道掌十五 青郊開城通波津臨馬山城碧池高迎

曙南平理德水椽林 丹棗積城清波南蘆原南幸州京驛

從繩守金輪州樹重林州綠楊州峴

春州道掌二十四 保安 員壤 富昌 仁嵐椿

甘井嘉平川原 芳春 山梁 原貞州遂仁州嚙連同

朝甘泉 連峯橫州橫川驛 瑪瑙麟嵐橋瑞桑樹豐

雙谷 安遂州旄南京驛 仇谷南臨川州沙倉州峯 舍

春橫

平丘道掌三十 平丘南奉安州廣娛賓楊田州谷 伯

冬平幽原州順楊州化州嘉興州忠連州原州忠黃剛 壽山

安陰清丹丘 安壤 神林州順泉州南州堤延平 温山

正陽寧靈泉 長林州義豐州春樂州壽州平新興 新

津黃州昌樂興州平恩 昌保州幽洞甘泉道浚化

溟州道掌二十八 大昌 橫溪 珍富 大化

芳林 雲橋溟州安昌 鳥原橫木界安仁 丘山

高坦順樂豐同德餘糧善平陵史直 橋

柯龍化 沃原陟壽山德新 興府 祖召珍

祥雲 翼令 降仙襄驛駒山

廣州道掌十五 德豐 慶安 長嘉 安業 南

山廣良梓果金領龍佐贊分行州五行 安利利

無極陰送安陰丹月 安富州

忠清州道掌三十四 同和 長足 菁好水嘉川

城陽栗峯 雙樹 猪山 長池清長楊 堆糧鎮燕

山驛 金沙燕蒲谷義成歡稷新恩妖金蹄禮長世

州牙昌德新理興温日興禮廣庭 日新州坦平州銀

山扶維鳩新榆楊峽汲泉山伊洪州驛 光世興金井

陽得熊美靈榆嘉非熊鴻夢熊海

全公州道掌二十一 參禮州良材陽鶯谷城玉庖

櫟材谷悅彩平驗榛林 內材金菰原阜新保 居

山泰川原井蘇安臨進賢禮珍化珍濟元禮敬天州

平川連得延 利道州貞民懷

昇羅州道掌三十 青嚴州仙嚴 敬陽州德奇潭

慶新 清淵 龍溪務安廣里補仁物綾永新野鳥林

鐵嘉林順和綠沙靈丹嚴長青松街豐成德樹平永

保靈通谷道淥山南海碧山寧別珍山南里黃軍知成

嘉新城波清陽樂新樂益新 蟾居光栗陽州

山南道掌二十八 盤石州築山高丹嶺鎮平居

正樹 竈村 小男州灌栗州新安城栗原 橫浦

軻平沙陽常寧鎮浣沙明富多城知男寧速陽 勸

賓州陝星奇 茂村居有鄰樹沙介刺春原 排頓

望鄰城德新海鳥壤濟獺溪清

南原道掌十二 銀嶺 昌活 通道補鳥原任贊

燧求契樹居寧印月峯雲葛覃執大富玉知新城高陽

樂水有

慶州道掌二十三 活里 牟良 阿弗 知里

奴谷 仍已 仇於且州慶長守新清通 新驛 加

火州凡於壽押梁章六叱神安康驛 松蘿清仁

比杞柄谷 赤冗州阿叱達海酒現 南驛盈德 琴

田英

金州道掌三十一 德山 省仍 赤頂 金谷

大驛州靈浦 昌仁社自如義繁谷咸近珠哈無乙

伊 永安 用家密內也寧省乙峴 榆川 西之

買田清道竝山風玄一門城桂温井山靈梁州驛 黃山 源

浦 渭川梁州蘇山萊東阿等良 機長驛 屈火 肝

谷蔚州德川陽

尚州道掌二十五 幽谷虎洛原 洛東尚州青路

鐵波城議智保龍宮通明州甫誠倉泉安基安東安郊

豐聊城慶守山仁多雙溪北安溪安琴曹 通山 松

蹄臨河連鄉 仇旂善州牛谷義上林海曹溪孝文居

和目德安

京山府道掌二十五 安堰 踏溪涼安林高水鄉

緣情訖舌火龍茂淇利加金泉嶺屬溪黃長谷禮順

陽陽山土峴利仁安增若管作乃禮洛陽 洛山尚州

會同永猿巖 合林報秋風御常平中安谷善長寧

化扶桑開

分各驛丁戶為六科以金郊臨波金崑寶山安城龍

泉岳嶺洞仙高原生陽懷蛟林原為一科以安定迎

德通寧雲崑興林興郊長若安信新安雲興林畔通

陽豐陽興化鎮驛為二科以白嶺王雞龍潭嵐泉林

湍松間丹林銀溪孤山藍山寶龍鐵關德嶺通達和

遠城陽康樂大平長興王兒葦溪朔安為三科以通

德善田金川長利長歡風湍通堰熊壤通蕃長壽為

四科以金谷溪洞清湍望丁金剛丹林沙溝石牛興
 泉密田桃摘田原臨江縣驛利嶺直木保安安撫甘
 泉山梁高岑竹苞灌木射品清澗安奇棗樹雙谷大
 昌橫溪珍富大和芳林雲橋安仁壽山新池雲峯騏
 麟班石陶工金洞管山溪原德新洞陰縣驛為五科
 以楊溪嘉原青澗長材雲半金化縣驛僧嶺縣驛朔
 寧縣驛元貞芳春遂人富昌甘泉連峯仁嵐蒼峯嵐
 嶠圓壤瑪瑙希嶠縣驛臨川同德麟駒樂豐平陵喬
 柯史直龍化沃源興富召召木界烏原慈山降仙玉
 池白原兔山縣驛溫泉往谷泉頭今勿雲岳長林為

六科一科丁七十五二科丁六十三科丁四十五四
 科丁三十五科丁十二六科丁七後狻雖在兩京間
 比他驛役事不緊故仍定五十丁林原雖非兩京間
 役事最緊故在一科朔安雖為三科非沿路故定為
 二十五丁桃源雖為三科在東西要衝故定為五十
 丁若有田而丁口不足以本驛白丁子枝自願者充
 立 懸鈴傳送懸鈴謂皮帶盛文貼傳送三急三懸鈴二急二懸
 鈴一急一懸鈴隨事緩急行之 津驛皮角傳送自
 二月至七月三急六驛二急五驛一急四驛八月至
 正月三急五驛二急四驛一急三驛顯宗二十三年

判京所司於外方州府公貼行移時須報尚書省商
確可否而後付青郊驛館使轉送若諸所司及宮衙
典有不遵行者館驛使將文貼及事由申省隨即科
罪肅宗八年判諸驛吏立馬不實者降爲常戶元宗
十三年正月分遣程驛蘇復別監于各道十五年判
各道出使大小員鋪馬宰樞十匹三品員及按廉使
七匹參上別監五匹參外別監及外官參以上三匹
參外二匹參上都領指諭等差使員三匹將校一匹
忠烈王二年三月令諸道按察使禁忽赤擅乘驛馬
五年六月都評議使言今年正月帝令於朝聘路次

置伊里干以供役使尋遣塔伯海等就瀋州遼陽之
間撥與土田標定四至其鴨綠江內令本國自置兩
所今請於所賜之地名營城伊里干者刷各道富民
二百戶徙居之擇副戶長別將等爲頭目各管五十
人五年而遞所徙民父母兄弟之畱鄉者復之頭目
之有功者賞之其所徙二百戶給銀一斤七綜布
九十疋爲屋舍農器口糧又給紬四疋絲四斤毛衣
冠皮鞋各二爐臼一食器二農牛二頭犛牛三頭馱
駝鞍一油單草席各五又給兩界丁投化丁田各
四結令更者遞受擇能蒙漢語者各二人押去管領

恭愍王五年六月下旨置郵傳命軍興所急其令刷
賊臣及行省所占人物從來不明者悉充驛戶不急
鋪車鋪馬一皆禁止辛禡十四年七月大司憲趙浚
等上書曰使命之任先王於巡問按廉之外不許發
遣其慎重之意可見兵興以來使命煩多冠蓋相望
乘驛者一匹之命矯至八九匹一使之供多至數十
人察訪多而豺狼之迹未屏宣慰繁而破賊之書屢
聞加之以巡問按廉之差使諸元帥之發遣亦皆乘
驛橫行州郡馳騫館驛此門一開成衆愛馬之往來
京外間散之私行紛如麻粟更出迭入公然受廩恬

不知愧殘鄉破驛之吏垂頭拱手無所控訴以有限
之供億應無窮之使客州郡凋弊驛路流亾願自今
州郡庶務一委巡問按廉以責其成雜冗使命不許
發遣朝廷文字皆以懸鈴行移非軍情緊急重事不
給驛馬非乘驛馬不得入諸郡各驛以受廩給違者
主客皆罷職不叙使各道巡問按廉一法朝廷比制
不敢違越違者痛理之

馬政

諸牧場龍驤黃州隴西州銀川州白羊欄開城左牧順懷仁
清常慈院峴葉戶峴州江陰東州顯宗十六年

判牧監養馬青草節大馬四疋養奴一名黃草節一日一匹法末三升實豆三升青草節豆末三升 文宗二十五年判島陸馬畜不能監養致死者勾當島吏科罪又州鎮官馬齒老及亡失者以公須屯田所收買立

尚乘局御馬一匹黃草節田米實豆及末豆各五升青草節只除實豆 件馬一匹黃草節田米實豆末豆各三升青草節亦除實豆 元宗十四年二月令諸王宰樞四品以上各出馬一匹五六品二員並出一匹或奪民馬以換軍士瘦馬 忠烈王元年七月

遣使慶尚全羅道點閱諸島牛馬十三年五月令百官出戰馬及器四宰樞狄鄉馬各一匹致仕宰樞顯官判事三品狄馬一匹致仕三品顯官四品鄉馬一匹五六品二員並鄉馬一匹七八品二員並鑰鐵器一事權務九品三員並一事十四年三月置馬畜滋長別監先是放馬於諸島使之蕃息簡出壯者以充尚乘其餘班賜諸王宰輔文武臣僚而耽羅之出居多自逆賊之亂元令島民陸居而耽羅別屬於元馬畜不繁歲貢甚少國有親朝助征之事令外官獻馬又品斂百官而至奪外郡良馬內外苦之朝議以謂

若置官選牝馬犗牛使之蕃息則可備將來於是命
是命 恭愍王三年六月令百官出馬官以鈔買之
給征高郵軍士三品以上諸君宰樞以下出馬三四
六品以上四品以下出馬一匹僧徒亦隨所住寺高
下出馬八年十二月令承宣以上出馬一匹又括禪
教各寺僧徒馬以充軍用十年十月令各道括僧寺
出戰馬有差十一月令公侯以下出戰馬有差十一
年十月令文臣出戰馬

城堡

太祖二年城龍岡門一千八百七間城平壤三年城咸

從縣門二百三十六間四年城雲南縣五年始築西京

在城註畎也凡六年而畢八年城成州門六百九十一

五城運州玉山命庾黔弼城湯井郡王巡北界移築

鎮國城十三年城安北府門一百一十二城朝陽鎮門八百

水間門四城馬山號安水鎮築青州羅城連州城十

七年城通海縣二十年城順州六百十間門二十一

年城永清縣城陽岳鎮築西京羅城城龍岡平原二

十二年城肅州間門一千二百二十五城大安州二十三

年築殷州城定宗二年城德昌鎮又築西京王城及

鐵瓮三陟通德等城城博州一千一門九水光宗元年

城長青鎮威化鎮二年城撫州十八年城樂陵郡二
十年城秦州二十三年城雲州二十四年城和州千
十四間門三城高州城長平博平又修信都城嘉州千
六水口三城高州城長平博平又修信都城嘉州千
九百十景宗四年城清塞鎮成宗二年城樹德鎮三
年城文州十三年命平章事徐熙率兵攻逐女真城
長興歸化二鎮及郭龜二州城靈州六百九十九間
城孟州十五年城宣州穆宗三年城德州八年城鎮
溟縣城金壤縣城郭州七百八十七間九年城龍津
鎮五百一城龜州十年城興化鎮十一年城通州城
登州六百二間門二顯宗二年增修松岳城築西京皇

城城清河興海迎日蔚州長鬣三年城慶州長州又
城弓兀山五年城龍州七年城宣州十九年城鳳化
山南以徙高州二十年遣平章事柳詔等修古石城
置威遠鎮城定戎鎮二十一年城麟州一千三百四
水口德宗元年城朔州二年命平章事柳詔躬置北
境關防靖宗元年築長城於西北路松嶺池東以扼
邊寇之衝又城梓田徙民實之五年都兵馬副使朴
成傑奏東路靜邊鎮蕃賊窺覷之地請城之從之六
年城金海府七年崔冲城寧遠平虜二鎮寧遠城七
五十九間堡子八區內金剛宣威宣德長平鼎平虜
岑鎮河鐵壩定安等成關城一萬一千七百間平虜

城五百八十二間堡子六區內擣戎鎮兗直岑降魔

城折衝靜戎等戍關城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五間

城東路豸豸縣十年命金令器王寵之城長州定州

及興元鎮長州城五百七十五間戍六所曰靜定州

城八百九間戍五所曰防元興鎮城六百八十三間

城戍押胡弘化大化安陸元興鎮城六百八十三間

城壓虜海文宗即位遣兵部郎中金瓊自東海至南海

築沿邊城堡農場以扼海賊之衝四年修渭州城宣

宗八年兵馬使奏安邊境內霜陰縣最為邊地要害

乞築城壘以防外寇制可睿宗二年尹瓘築九城十

年城東界預州十二年城義州八百六十五間門五

十四年增築長城三尺金邊吏發兵止之不從且報

曰修補舊城高宗九年城宜州和州鐵關凡四旬而

畢二十年築江華外城三十七年始築江都中城周

二千九百六十餘三十八年城金州以備倭寇三十

九年始營昇天府城廊恭愍王十八年城嘉州辛禡

三年開城府狀曰其一外城修葺事則曰定國立都

者必先高城深池此古今之通制也我國家太祖躬

業宏遠而城郭不修至於顯廟始築外城置城上羅

閣以固守世遠城頽且古基周回廣遠一二年間雖

竭民力似未能重修也宜鍊兵息民以待其變其二

內城新築事則曰惟事事乃必有備有備則無患矣

今也倭寇橫行肆毒京內之民如有急難無所依據誠可畏也願令堅築內城其三外方山城修補事則曰唐鑑以高麗因山爲城爲上策也山城相近之地隨宜修葺使之烽燧相望攻戰相救可也其四牧府郡縣築城事則曰休兵息民有國之先務也比來倭患相仍民不聊生且曾築四方周回長城與癸丑年所築東西江等城徒勞民費財而已其外方平地築城宜令停罷四年十二月甲子憲司上疏曰諸道州郡山城國家往往遣使修築多發軍丁不日畢功旋致崩毀其弊甚鉅請自今勿復遣使令守令徵發傍

郡軍丁農隙修葺若未畢則停待明年以爲年例恭讓王三年三月城機張郡及海州瓮津

屯田

附兵糧

顯宗十五年正月都兵馬使奏發西京畿內河陰部曲百餘戶徙嘉州南屯田文宗十八年二月命有司以禮成江船一百七艘一年六次漕轉龍門倉粟于麟龍鐵宣郭等州及威遠鎮以充軍糧二十七年四月西北路兵馬使奏長城外墾田一萬一千四百九十四頃請待秋收穫以資軍儲制可肅宗八年判州鎮屯田軍一隊給田一結田一結收一石九斗五升

水田一結三石十結出二十石以上色冒褒賞徵斂
軍卒百姓以充數者科罪忠烈王七年三月分給官
絹二萬疋于兩班及京外民戶糴兵糧八年四月東
征所支兵糧十二萬三千五百六十餘石九年三月
令諸王百官及工商奴隸僧徒出軍糧有差恭愍五
年六月教曰一全羅道臨陂屯田近來權勢之家稱
爲賜給奪占殆盡仰都評議使別置屯田官諸家奪
占一皆復舊沿海之地築堤捍水可作良田者往往
而有宜令有司相地用防倭之卒爲之農夫諸家賜
給田平衍膏腴可屯田者以賊家及行省所占人物

分隊給地以責其事各道凡古屯田處皆用臨陂屯
田之例一外方州縣所有亾寺院官吏收其田租爲
公用所在皆是今當軍興時其亾寺院田租皆給防
護軍糧辛禡元年二月下旨屯田之法役以戍兵閒
民擇其曠地量宜屯種以省漕輓之費今戶給種子
不論豐歉收入無法民甚苦之仰都評議使行移各
道家戶屯田一皆禁止其餘屯田亦從優典量力屯
種以補糧餉十月備北元諸軍久屯北界北界久無
私田官收租充軍糧後勢家爭占爲私田以故轉餉
不繼取糧於民民甚苦之安州以北尤受其害三年

三月崔瑩言於禍曰喬桐江華乃倭賊防戍之地也
兩處土田之出皆入兼并之門私費何益唯摩尼山
塹城祭田及府官祿俸外餘田皆以軍簿收之且置
窖兩處以備糧餉禍從之五年正月門下府郎舍上
疏論時弊曰國無三年之儲國非其國我國一年之
畜尚且不足一有緩急事勢可畏屯田之法當今急
務各道各州屯田法制不行分種各戶秋收以爲賓
客之供願自今痛行禁理隨州郡殘盛定屯田之數
每年按廉別定守令秋收入庫報數都堂用是以爲
守令殿最東西兩界用兵最急宜於閒曠之地設屯

田遣公廉者備官牛農器勸督耕耘以備軍須甲寅
年後公私加耕之田兵息爲限並屬軍須倉庫官司
所屬田土令各道按廉別定守令踏檢收納如有不
得已國用都堂量給其費其餘并屬軍須京畿各道
功臣田土丙申年以來被罪人土田一依憲府所奏
并屬軍須十四年八月憲司上疏曰諸島魚鹽之利
畜牧之蕃海產之饒國家之不可無者也我神聖之
未定新羅百濟也先理水軍親御樓船下錦城而有
之諸島之利皆屬國家資其財力遂一三韓自鴨綠
以南大抵皆山肥膏不易之田在於濱海沃野數千

里之稻田陷于倭奴葦葭際天倭奴之來前無橫草
出入山郡如蹈無人之地國家既失諸島魚鹽畜牧
之利又失沃野出穀之府願用漢氏募民實塞下防
匈奴故事許於亾邑荒地開墾者限二十年不稅其
田不使國役專仰水軍萬戶府修立城堡屯其老弱
遠介候謹烽燧居無事時耕耘魚鹽鑄冶而食以時
造船寇至則清野入保水軍出船擊之自合浦以至
義州皆如此則不出數年流亾盡還其鄉邑而邊境
州郡既實則諸道漸次而充戰艦多而水軍習海寇
遁而邊郡寧漕轉易而京師富水軍萬戶各道元帥

能立屯田能修戰艦能結人心能施號令能滅賊能
安邊者賜之島田世食其入傳之子孫其失一城堡
一州郡者軍法從事毋得輕宥以示勸懲

州縣軍

高麗兵制大抵皆倣唐之府衛則兵之散在州縣者
意亦皆屬乎六衛非六衛外別有州縣軍也北界軍
兵二十二萬六千三十五人東界二萬三千九百三
十八人交州道三千八百八十四人楊廣道一萬一
千三百六十四人慶尚道一萬三千一百四十人全
羅道一萬一千一百四人西海道五千八百四人京

畿二千九人都合二十九萬七千二百七十八人

精勇左右軍馬弩軍中職號中郎將郎將別保昌神騎之號

船軍

忠烈王三十四年忠宣王即位下教曰船軍既屬本司如有冒受鈞旨以圖免役者即便斷罪配島恭愍王二十三年正月檢校中郎將李禧上書曰今倭寇方熾乃驅烟戶之民不習舟楫者使之水戰每至敗績臣生長海邊曾習水戰願率海島出居民及自募人慣於操舟者與之擊賊期以五年求清海道中郎將鄭准提亦上書獻策王大悅以禧為楊廣道安撫

使准提為全羅道安撫使兼倭人追捕萬戶以禧伴倘六十七人准提伴倘八十五人皆授添設職又令密直司書給空名千戶牒二百戶牒二百初六道都巡察使崔瑩造船二千欲以六道軍騎船捕倭百姓畏懼破家逃役者十常五六及准提等建議事遂寢恭讓王三年都堂啓曰召募海邊人民三丁為一戶定為水軍諸道濱海之田不收租稅以養水軍妻子從之

木齋家塾彙纂麗史卷之十七

木齋家塾書彙纂麗史卷之十八

刑法志

嗚呼古者無刑書不識焉可也識之何義也刑也者
例也例也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謹之雖識
焉可也夫惟聖人以德化民故曰象以典刑如天之
垂象以示人而已又曰監于茲祥刑夫刑者非祥也
何以謂之祥刑也刑期于無刑祥刑者無刑也既無
刑矣夫焉有書逮德下衰書乃作君子非之而不敢
廢也夫奚而不廢也俾民知避也春秋之季晉鄭二
國鑄刑書於鼎仲尼與叔向譏之奚譏焉悼刑書之

權輿也李悝著法經蕭何次律令其原於是歟唐與房玄齡等因隋舊書損益條格爲一代之制高麗刑法大抵皆本於唐焉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入于罪戾者一斷以律律之爲書十有二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廢庫曰擅興曰盜賊曰鬪訟曰詐僞曰雜律曰捕亡曰斷獄高麗悉倣之增獄官令二條摠七十一條其用刑有五一日笞笞之爲言恥也漢用竹二曰杖

杖者持也三曰徒徒者奴也周禮曰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寘之園土而殺之量其罪輕重有年數而捨是也四曰流書曰流宥五刑是也五曰死乃古大辟之刑也自隋以前死刑有五而流徙之刑鞭笞兼用至唐定爲笞刑五自十至于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徒刑五自一年至于三年流刑三自一千里至于三千里死刑二絞斬而五刑皆各有減贖當免之法高麗皆因之杖式用金尺與唐律無異凡杖皆長五尺春杖大頭圍九分小頭七分臀杖大頭圍七分小頭五分笞杖大頭圍五分小頭三分較唐式長二尺

辜限毆傷人以手足者限十日以他物者限二十日
折跌支體及碎骨限五十日被傷日晚則至限日晚
爲決禁刑以十直俗節慎日諸察獄官先備五聽又
驗證諸事狀疑似不首實然後拷掠每訊相去二十
日犯殺人罪初段堅問九端隔三七日二段堅問十
二端隔四七日三段堅問十五端外獄囚界首都護
官州縣守令齊坐審勘每七月一日臨問員親齋上
來凡決訟小事五日中事十日大事二十日徒罪以
上按三十日滯獄者罪之相校鉗鎖長短廣狹之制
今不得以攷焉顯宗九年閏四月侍中劉璿等奏陰

陽愆伏民遘疫癘皆刑政不時所致也謹按月令三
月節省囹圄去桎梏止獄訟四月中氣挺重囚出輕
繫七月中氣繕囹圄具桎梏斷薄刑決小罪又按獄
官令從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死刑乞令所司施行
從之德宗三年七月教曰省刑部奏讞法在必誅然
罪疑惟輕前王令典其毆家主及謀殺人強盜者杖
流無人島縱犯強盜傷人以下竄有人島於是京城
減死六十九人文宗二年正月制犯罪配鄉人有父
母年老權留侍養父母歿還配三十三年江陰縣有
盲人謀奸人妻因殺人當死依律文八十以上十歲

以下及篤疾例論減死配島睿宗六年判四月放輕
囚五月重囚緩枷鎖以爲永式仁宗元年清州有人
因救父殺人除配島移其鄉十四年判囚徒無養者
官給食明宗十五年南原郡人與郡吏有隙至其家
縛吏于柱火其家燒殺之議以鬪殺論制釵面充常
戶蓋高麗議刑動居於厚類如此辛禡三年二月令
中外決獄一遵至正條格六年六月憲府上疏曰凡
大辟必三覆奏君臣同議斷決者乃先王成憲而今
中外斷死罪輒擅決不以聞請自今中外大辟所在
官吏具報都堂施行從之十四年八月又上疏曰近

年姦臣柄國士風日變賢姦佞而鄙廉恥奔走權門
竊祿曠務方今更化之初餘風未殄各司怠職願令
攸司各以斷獄決訟之事當衙日上之各司日坐本
司視事違者停職徵祿如聽訟決事及出物錢穀之
司交通私書顛倒是非耗竊官物一切禁斷請者許
者皆以不廉論典校一官皆文學之臣無他所掌願
委刑定刑書以惠萬世凡朝廷儀禮中外官司相接
之節文書相通之格亦使刑定頒行九月典法司上
疏曰政以立法刑以輔理自古理國家者必修其法
典明啓胥占前元有天下制以條格通制布律中外

尚懼其煩而未究復以中國俚語爲律名曰議刑易
覽欲令天下爲吏者皆得以易曉也然本國俚語與
中朝不通尤所難曉且無講習者俗吏妄施其意上
下以爲姦或受賄賂或怵權勢縱釋有罪枉陷無辜
愁怨之氣仰干天象致灾怪屢見民生不遂者職此
由也竊見大明律考之議刑易覽斟酌古今尤頗詳
盡況時王之制尤當倣行然與本朝律不合者有之
乞命朝臣通中國與本朝文俚者斟酌更定訓導京
外官吏一笞一杖依律施行如有妄意輕重者以其
罪罪之司掌刑之官而國中刑憲不得摠知非立官

之意也今後京外官司一切刑戮須通報於司毋得
擅行州縣則罪之合於笞者依律直斷杖以上報觀
察使施行大辟具狀報觀察使轉呈于司司按律可
殺報都評議具以上聞上察而命司依律移文後斷
決施行洪武三年十二月判付內田民推決等事付
版圖都官典法司專掌刑讞禁亂近年不遵判旨因
循前習田民之事日繁月積而所掌刑決禁條反爲
餘事案牘停滯冤苦實多今後田民事一依前判各
還都官版圖而本司專修職掌判付都評議使擬議
施行恭讓元年十二月憲司上疏曰罰不及嗣罪人

不孥近世以來殺人而滅其族猶恐有後不仁甚矣
乞法三代聖人之制有罪者妻子毋隨坐以示盛朝
不忍之政四年三月又上疏曰典獄罪人所聚厲氣
蒸染疾病易生死非其罪甚可恤也乞醫官一員六
朔相遞全任典獄每日察病囚證候劑藥救療令刑
曹郎官考察獄吏醫官勤慢從之此其當世所施行
而著見者其餘不足記也聖人係中孚之象曰議獄
緩死豐之繇曰折獄致刑一主於仁一主於斷此其
互相爲用而不可偏廢也以書典所載考之雖舜臯
陶武王周公論刑之旨要皆不出乎此也故曰好生

之德洽于民心又曰罰殺殷彝用其義刑義殺蓋斷
獄之體或由重卽輕或由輕適重輕重舒慘之際自
有天然一定之則焉不可以一毫私意參錯上下於
其間也若高麗政刑一切不論輕重專以慈仁姑息
爲心寬惡惠暴綱紀不振委靡頽墮以迄于亡蓋自
太祖蠲奉封之苛政更立疎網蕩然在宥不以法度
繩下禮遇羣臣恩而不肅立法弼制未盡善也然方
是時也德澤旣浚風俗淳厚足以維持數世而無弊
亦庶乎靡纓赭衣而不純者殆其然乎顯宗南幸制
軍令私洩謀於敵及敵入軍中知而不告者皆杖二

十及其還都刑部奏趙容謙柳僧虔李載崔楫崔成
義林卓等驚動行宮罪請除名支配從之君子以爲
失刑仁宗初年李資謙構逆宗社幾亡僅乃克之資
謙於仁廟爲外祖待之以不死雖謂之以恩掩義可
也至於資謙親黨助逆煽禍者一皆赦而不誅法官
縱火之賊枷于市三日以恥之其政刑之不肅如此
自是以後憲律輕薄姦不輒得君臣之分日以陵夷
凶逆之儔狃而莫懲迨乎毅宗仲夫之亂作此豈一
朝一夕之故也哉明神以來武臣相繼執權朝臣忤
輒見誅有被告者未嘗致獄驗問一切沈之水中以

脅衆立威雍獮衣冠推剝生靈其毒虐所被自古以
來未嘗有也於是得罪亡命及婦女姦淫臣叛主子
背其父者競萃於其門輒加庇護法司莫敢問政刑
大壞無足記者人主屏居深宮飲食動靜不得自由
涕泣恐畏不敢出一語如是者幾百年蓋麗氏政素
寬弛武臣乘之以猛崔氏父子用刑尤酷故權力一
集而不可復動其所由來漸矣故曰仁者制亂而弱
者縱之剛彊非不仁而柔弱者仁之賊也豈不信哉
烈宣以來壓於大國之威東國粗安僅以無事然金
方慶藏甲之誣宮禁巫蠱之事連歲而作獄禍未嘗

絕也辛禍既立崔瑩用事禍日事誅殺以無道行之而瑩亦嗜殺立威洪仲宣金濤之死也斷獄過嚴國人不勝其冤恭讓既立國家多事廳室舊臣或陰圖自全或謀撓國柄互相猜懼訐訐日盛逮繫滿獄凡大獄有五曰沮復王氏扶立辛昌者曹敏修李穡也謀迎辛禍永絕王氏者邊安烈李乙珍李庚道元庠李貴生鄭地禹玄寶洪壽王安德禹仁烈及穡也遣間中國請天下動兵者稽安烈敏修玄寶地李琳金宗衍李崇仁權近李種學慶補陳乙瑞崔七夕張夏權仲和也與宗衍謀內應者朴可興池湧奇李茂鄭

熙啓李彬尹師德朴歲金軾李龜哲也陰養國庶謀變者亦湧奇也諸獄方興而穡染於三案累年不決一時臺諫附會鄭道傳等乘時輒中傷人人自危於是侍中鄭夢周上疏曰諸罪人按驗累年獄情未白必於其間有罪者曲蒙肆宥無辜者未克昭雪是以言者紛紛至今未已宜令省憲法司更加商確將連涉人文案詳覆奏皇殿下坐朝門召宰輔諸僚親臨檢勘悉加裁斷然後加以罪黜施以肆宥則人心服而公道行矣王然之令省憲刑曹論列五罪御正殿召夢周及判三司裴克廉大司憲金湊評理柳曼殊

左常侍許應右常侍全五倫諫議朴子文全伯英獻
納權軫正言柳沂金汝知掌令崔咸金卣持平李元
緝李作刑曹判書具成祐摠郎成溥正郎河係宗佐
郎朴猗等議定五罪李琳曹敏修邊安烈金宗衍已
死餘或無供辭或見於他人供辭王乃曰曹敏修手
握重兵欲立辛昌私問於李穡穡畏敏修而從之穡
實怯懦罪可恕也夢周對曰然穡但無節操耳有何
罪乎湊駁之曰穡既知非王氏而倡立子昌是成辛
氏爲君也成辛氏爲君則殿下以辛氏之臣篡辛氏
之位矣穡爲世大儒乾斷國論貪生忘義罪可恕乎

諸郎舍唯唯汝知獨希旨曰臣亦謂穡等無罪也王
又欲原禹玄寶朴可興湊曰殿下有私意王勃然變
色曰卿以予私邪乃釋穡與玄寶敏修安烈籍其家
湧奇可興依舊付處仁烈安德歲外方從便餘皆釋
之夢周因啓王著令曰今後有論上項人罪犯者以
誣告論是時王柔懦欲赦諸人畏臺諫不敢赦積年
滯獄一朝而決者夢周之謀也夢周又取大明律至
正條格本朝法令參酌刪定撰新律以進是歲夢周
見殺高麗以噫麗氏刑法雖以唐爲法而太祖好佛
教以慈悲爲本此所以終於不振然仁慈惻怛使人

有不忍叛之心亦所以為長久之術也及其衰也斷
獄之權出於臣下亂獄滋豐卒以此亡國蘇軾曰漢
獄之逮最多者皆在末造豈不信哉嗚呼可不監哉
名例

笞刑五

一十折杖七贖銅一斤
二十折杖七贖銅二斤
三十折杖八贖銅三斤
四十折杖九贖銅四斤
五十折杖十贖銅五斤

杖刑五

六十折杖十三贖銅六斤
七十折杖十五贖銅七斤
八十折杖十七贖銅八斤
九十折杖十八贖銅九斤
一百折杖二十贖銅十斤

徒刑五

一年折杖十三贖銅二十斤
一年半折杖十五贖銅三十斤
二年折杖十七贖銅四十斤

二
年
半
折
杖
十
八
贖
銅
五
十
斤
三
年
折
杖
二
十
贖
銅
六
十
斤

流刑三

二
千
里
折
杖
十
七
配
役
一
年
贖
銅
八
十
斤
二
千
五
百
里
折
杖
十
八
配
役
一
年
贖
銅
九
十
斤
三
千
里
折
杖
二
十
配
役
一
年
贖
銅
一
百
斤

死刑二

絞贖銅一百二十斤

斬贖銅同上

刑杖式 尺用金尺

春杖長五尺大頭圍九分小頭圍七分

臀杖長五尺大頭圍七分小頭圍五分

笞杖長五尺大頭圍五分小頭圍三分

辜限

手足毆傷人者限十日

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

以刃及湯火毆傷人者限四十日

折跌支體及碎骨限五十日
被傷日晚則當至限日之晚便

禁刑

國忌 十直
初一日 初二日 初三日 初四日 初五日 初六日 初七日 初八日 初九日 初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十日三

俗節元正上元寒食上巳端午重九冬至八關秋夕

慎日歲首子午日二月初一日

公式相避

本族

父子孫 同生兄弟 堂兄弟 同生姊妹之夫

堂姊妹之夫臺省政曹外許同官 伯父叔父 伯母叔母之夫

姪女之夫臺省政曹外許同官 女壻 孫女壻

外族

母之父母 母之同生兄弟 母之同生姊妹之夫

母之同生兄弟姊妹之子

妻族

妻之祖父 妻之同生兄弟臺省政曹外許同官 妻之同生姊妹

妹之夫同上 妻之伯父叔父同上 妻之伯母叔母之夫同上

妻之兄弟姊妹之子同上 姪女之夫同上

官吏給暇

每月初一日 初八日 十五日 二十三日 每月入節日

一元正前後并 立春蠶暇子午內人日 正月明上元

正月十五 日燃燈二月十 春社春分 諸王社會

前後并 三日寒食 三立夏 三七夕 一立秋 一中元七月十五

三秋夕日三伏三秋社社稷秋分日授衣九月初重
陽九月冬至日下元十月十八關十一月十五日臘
享前後并日月食略一端午日夏至前後并
成宗元年判兩親忌給暇一日兩宵祖父母遠忌無
親子者亦依此例四年新定五服給暇式斬衰齊衰
三年給百日齊衰期年給三十日大功九月給二十
日小功五月給十五日總麻三月給七日顯宗十一
年判外官父母病者除往返程給暇二十日諸文武
員僚父母年七十以上無他兄弟者不許補外其父
母有疾給告二百日護視靖宗十一年二月制文武

官父母在三百里外者三年一定省給暇三十日無
父母者五年一掃墳給暇十五日並不許程途五品
以上奏聞六品以下有司給暇登第者定省掃墳日
限亦依此例文宗二年判大小官吏四仲時祭給暇
二日宣宗三年二月判新除外官身病請暇者常參
以上令大醫監診視給暇久未痊愈啓達遞差妄告
病者科罪仁宗十八年判無親子祖父母忌依宋制
給暇一日兩宵忠穆王判參外員身病告暇者令部
審其虛實給暇外官身病者亦令界首官審之方許
上京調理

避馬式

文武官路上相見禮德宗二年十二月判政要曰三品以上六尚書九卿遇親王不合下馬親王班皆次三公下諸王立一品文班從三品以上與武班上將軍以上馬上祇揖文班四品以下武班大將軍以下下馬回避於宰臣參知政事政堂文學左右僕射文班四品以上及給舍中丞武班大將軍南班宣徽使馬上祇揖文班五品以下及武班諸衛將軍南班引進使文班四品慢路少卿少監國子司業下馬回避三品以上文班少卿少監司業等五品武班諸衛將

軍南班引進使馬上祇揖五品慢路六局奉御諸陵令太史令及文班六品武班中郎將閤門副使下馬文班四品以上文班常參六品及武班中郎將南班閤門通事舍人文班緊路補闕殿中馬上祇揖文班參外六品及七品以下武班郎將閤門祇候以下下馬回避五品隔文班七品以上武班郎將閤門祇候文班緊路拾遺監察馬上祇揖參外八品以下及武班別將崇班以下下馬回避六品文班參外八品以上及武班別將崇班供奉官馬上祇揖文班九品以下及武班散員南班侍禁以下下馬回避七品文班

九品以上武班散員南班左右侍禁左右班殿直馬上祇揖以下下馬回避以爲恒式宣宗十年六月判文武官職事四品以下散官三品以下於中丞職事五品以下散官四品以下於雜端侍御職事六品以下常參以上散官五品以下於殿中侍御監察御史皆避馬若吏部侍郎尚書左右丞給舍旣準諸曹三品且以侍臣在公侯之上與中丞馬上相揖知製誥亦非常例一從官品馬上相揖郎舍補遺勿論官品與雜端以上並馬上相揖若大夫則除宰臣樞密左右僕射近臣外並皆避馬

公牒相通式

京官

內史門下尚書都省於六官諸曹七寺三監出納門下侍郎以上不姓草押拾遺以上著姓草押錄事注書都事內位著姓名六官諸曹七寺三監於三省侍郎少卿以下具位姓名御史卿以上著姓草押六官諸曹於七寺三監員外郎以上著姓草押七寺三監於六官諸曹少卿以下具銜姓名七寺三監於諸署局丞注簿著姓草押諸署局於七寺三監直長以上著姓名諸下局署於三省諸曹式目七寺三監直長

以下具位姓名吏部臺省於六官諸曹七寺三監門
下侍郎平章以下拾遺以上著姓草押錄事具銜姓
名於諸署局錄事注書著草押諸署局於三省直長
以上具銜姓名

外官

別命使臣於牧都護當云某使貼某牧都護奉使事
重備記事下典七品以上使著姓草押八品使著姓
名署雖六七品使奉使事輕無人吏下典者具銜著
姓名署三軍兵馬使於西京畱守官判官以上著姓
草押以下員著姓名署東西巡檢使於畱守官副使

以上著姓草押畱守官於中軍兵馬使畱守著草押
副畱守著姓名於左右東西都巡檢使副畱守以上
著草押判官以下著姓名西京監軍使於中軍兵馬
使著姓於東西巡檢使著草押西京畱守三軍兵馬
使於監軍判官以上著姓草押東西都巡檢使於監
軍副使以上著姓草押西京畱守三軍兵馬使東西
都巡檢使都部署於八牧二大都護府諸道府官並
皆著姓草押八牧二大都護於三軍兵馬使及西京
畱守官監軍使東西都巡檢使東西海巡察使著姓
名於諸都部署使著姓草押副使以下著姓名中都

護知州以下諸道外官於兵馬使西京畱守官東西
都巡檢使東西海巡察使都部署著姓名三道巡察
使兵馬使於中軍兵馬使著姓名唯三品以上巡察
兵馬使著姓草押三軍兵馬使諸都部署於慶尚道
西海巡察使猛州都知兵馬使著姓草押諸都部署
於三軍兵馬使著姓名於左右軍兵馬使則三品以
上使以大將軍兼文班卿監者著姓草押以下著姓
名西京畱守於申省狀著姓草押畱守以下監軍
使東西都巡檢使等別命使臣及諸道外官雖三品
以上著姓名鎮將縣令監倉驛巡官於防禦鎮使以

上官具銜著姓名睿宗九年六月禮儀詳定所奏曰
近來朝廷之間所行表狀書簡稱號不正非所以正
名之義臣等欲望凡上表者稱聖上陛下上箋稱太
子殿下諸王曰令公忠烈王五年五月元中書省牒
云據來文行移體例照得品同往復用平牒正從同
三品於四品並今故牒六品以下皆指揮四品於五
品用平牒於六品七品今故牒八品以下皆指揮如
回報四品於三品牒呈上六品以下並申六品於四
品牒呈上七品以下並申凡干公事除相統屬並須
指揮外若非統屬照依前項體式行移二十四年五

月忠宣王即位教曰朝廷間有僭越尊稱者實非禮也宜於諸王則書鐵直稱其公侯寒暄稱令候令旨宰執諸二品官書鐵除令公寒暄稱鈞旨鈞候諸三品隨職稱之寒暄稱台旨台候率以為常違者治之以法

職制

官吏臨監自盜及臨監內受財枉法者徒杖勿論收職田歸鄉僧人盜寺院米穀歸鄉充編戶貿易官物者除歸鄉依律科罪 監臨賊一尺答四十一死五尺七十四死八十五死九十六死一百零八死徒一年十六死一年半二十四死二年三十二死二年半四十

正三年五十死流一千里與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如監臨官於部內乞取者加一等若以威力強乞取者准論枉法賊半一尺杖一百一死徒一年一死二年半五死三年法賊論枉法賊半一尺杖一百一死徒一年一死二年半五死三年六死流二千七死七死官當收贖一死以上除名無祿正絞有官品人犯者官當收贖一死以上除名無祿減一等二不枉法賊一尺杖九十一死徒一年半八死二年十死正流有官品人犯者令官當收贖四死以上免官無祿祿者減一等四坐賊一尺答五十一死徒杖六十五死七死加役流坐賊一尺答五十一死徒杖六十五死七死十死年與者在官侵奪私田八十杖六十三死徒杖七十七死年與者在官侵奪私田八十杖六十三死徒杖七十七死減五等在官侵奪私田八十杖六十三死徒杖七十七死二十死徒一年二十五死徒一年半三十死徒一年半三十死百姓財物一死答二十死杖六十二死三十三死四十四死五

皇朝通志卷之八

卷之八

九十延一百二十延徒一年三十延一年半四十
延二年五十延二年半與人物者減一等若親故與
者論論貿易官物判夜母得刑人判外獄囚西京則
除歸論律律罪判夜母得刑人判外獄囚西京則
分臺東西州鎮則各界兵馬使關內西道則按察使
東南海則都部署其餘各界首官判官以上無時監
行推檢輕罪量決重囚則所囚年月具錄申奏如有
滯獄官吏科罪論奏犯斬罪免死者脊杖五十絞罪
脊杖四十刑決付處判鎮人犯歸鄉罪者仍畱配本
處若受田丁者收其田與他犯流罪者東界鎮人則
移配北界北界則移東界勿令配南界 三年一度
考閱僧籍 成宗五年八月始令十二牧挈妻子赴

任 七年判諸道轉運使及外官凡百姓告訴不肯
聽理皆就決於京官自今越告人及州縣長吏不處
決者科罪 顯宗七年五月刑部奏官吏監臨自盜
者勿計贓物多少並除名流本貫從之 靖宗十二
年判每年春秋平校公私秤斛斗升平木長木外官
則令東西京四都護八牧掌之文宗七年判內外官
斛長廣高方酌定米斛則長廣高各一尺二寸稗租
斛長廣高各一尺四寸五分末醬斛長廣高各一尺
三寸九分大小豆斛長廣高各一尺九分 十一年
下旨新羅高句麗百濟先王塚廟及古賢聖廟近處

禁耕稼侵毀 肅宗十年十月睿宗卽位禁士與內
官交通干謁 十三年判五家以上火燒點檢將校
科罪 元宗元年八月中書省議奏今參外參上官
道遇三品以上官趨拜馬前拜揖朝行諂諛成風禮
失過恭請皆禁之 忠烈王十二年三月下旨外方
奴婢相訟者例當就守令及按廉使處決事曲者依
付權勢請移京官使對訟者贏糧遠來今後悉令其
處守令及按廉使聽理所任外別銜處決一禁 十
四年三月下旨文武官非乘傳不得出郊外 二十
二年五月中贊洪子藩條上便民事一近有鑰銅匠

多居外方凡州縣官吏及使命人員爭斂鑰銅以爲
器皿故民戶之器日以耗損宜令工匠立限還京一
諸州縣官出使員吏皆於出身衙門及第進士送納
貨物稱爲封送一縷一粒民膏民脂誠宜禁之一各
官守令新舊迎送之費實爲民害今後只令公衙屬
人迎送一出使人員將丁吏上守所至州縣皆有贈
遺謂之例物亦令禁止王嘉納 二十四年教曰臺
之設專爲彈糾百官近來風俗大毀隱匿不論今後
彈糾百執肅清朝廷 是年正月忠宣王卽位下教
一古制遣使唯按廉祭告馬場耳近因多故每事皆

遣別監及將校下典州郡困於支待驛馬罷幣又按
廉及諸別銜饋遺勢家多以銀布米麪甚者以人物
充其農庄又守令貪暴按廉不之察自今每番賤
以聞一凡論功如崔凝徐熙楊規姜邯贊崔思全趙
冲金方慶等然後方可謂之功臣而錄用其子孫也
今者親朝行李年年有之自求扈從便謂之功超等
受賞錄其子孫加號本貫至有痕咎之人許通甚為
未便今後勿令許通違者所司固執論罷一王京一
國之本要令人物安堵不可騷擾自今以後各司凡
所須不得於市廛侵奪如不得已而徵求當與其直

忠肅王五年五月下教一事審官之設本為宗主人
民甄別流品均平賦役表正風俗今則不然廣占公
田多匿民戶小有差役例收祿轉則吏之上京者敢
於私門決杖徵銅還取祿轉擅作威福有害於鄉無
益於國已盡革罷其所匿田戶推刷復舊 忠穆王
元年整理都監狀外方官吏貪婪不公擾害百姓者
令存撫按察使糾理體察不能者科罪行省行移外
方公事報都評議使使移文存撫按廉使施行例也
近年以來行省令宣使螺匠等授牌字發送騷擾民
間今後稱宣使螺匠作弊者械送于京 恭愍王元

年二月教曰內外官吏未取諸囚招辭面縛亂打傷肌膚害性命予甚憫焉今後毋得法外亂刑違者罪之其軍人逃役者隨所犯杖之吏民有罪者亦加笞杖並勿罰布貪汙犯贓者不在此限三年八月諸道按廉陞辭仍教毋用贖罰四年正月教曰凡爾百僚日仕本官各勤乃職聽訟官審理冤抑違者憲司劾之八年七月宰樞所以爲常時合坐著靴坐高牀六色掌持事啓課不宜俯仰接對作高牀各置座前以紫帛作巾覆之謂之紫羅酒案又於文字不宜操筆各署刻木作署凡於文字以刻署著之效元朝法

也十二年五月教曰比來各處防禦軍官率兵田獵不以其時敗傷胎卵有乖仁政仰諸道存撫按廉使痛行禁理二十年七月羅州牧使李進修上疏曰官爵人君任賢授能之器也安有人臣盜主之恩掠美於僚友妄自尊大者乎慶弔外諸司官員投謁權門又稱伴尙騎從者及常選外諸都監雜路薦狀一皆命法司痛理斷之既有各掌百官何必別立都監既有雷吏丘史何必品官騎從乎品官非宰相之臣僕諸司公事啓課者進達於合坐所其一至權門者削其職再至者加之以罪三至者終身不敘其餘

至百田民屬公王嘉之十二月教曰一百僚庶務斷
自都堂近年諸司凡有公事擅移諸道存撫按廉遣
人徵督甚者直牒州縣病民實多自今並令稟都評
議司區處一諸人未受度牒不許出家已嘗著令主
掌官司奉行未至致使丁口規避身役不修戒行至
敗教門今後情願爲僧者先赴所在官司納訖丁錢
五十疋布方許祝髮違者罪師長父母自鄉吏及津
驛公私有役人等並行禁約 辛禡三年二月令中
外決獄一遵至正條格六年六月憲府上疏曰凡大
辟必三覆奏君臣同議斷決者乃先王之成憲而今

中外官吏斷大辟皆不奏聞擅決遂致無辜殞命請
自今中外大辟所在官吏具報都堂擬議以聞施行
從之 十四年七月司憲府上書曰爲守令者察民
休戚斷獄訟均賦役父母斯民其職也巡問按廉如
調兵州郡也責辦其宰則戶口之多寡丁夫之壯弱
其所知也兵必得其精今也巡問按廉每所徵發慮
守令私其邑也調南郡之兵則必命北郡之宰北郡
之宰至於南郡也以未經之耳目恐其欺妄先施鞭
撻俄而調兵北郡之牒至南郡南郡之宰投袂而起
直趨北郡未下車而先刑人係累其父母鞭撻其妻

子非止調兵而然也凡戶口之點檢軍須之轉輸徵
督百端無有紀極於是兩郡相怨遂成仇讎互相報
復莫有仁愛民不堪苦戶口蕭然其承流宣化之意
安在州縣皆是生民奚賴今也雖使臺省六曹各舉
所知不革此弊則雖使龔黃之輩盡為州郡之守令
未嘗一坐其邑而視事何益於民生哉今願守令不
許出境專理其邑有不勝其任者按廉即罷其職而
黜之申報朝廷以承其闕十月憲司又上書曰古之
為國者必先立紀綱國之有紀綱猶身之有血脈也
身無血脈氣有所不通國無紀綱今有所不行法令

不行國非其國矣殿下即位大開言路相臣憲臣各
陳時務然舊弊甫革新法不行怨譴方興紀綱紊亂
病自血脈達于膏肓雖有扁鵲卒難治也願自今判
付法制刊板施行堅如金石信如四時敢有犯法觸
禁者一委憲司治之士大夫之仕官于朝者既已委
質從仕克勤乃職固其分也今則不然顯官任職者
託以覲親省墓冒干口傳便歸鄉里淹延歲月曠官
廢職非事君致身之義也願自今父母奔喪外不許
出關外其事有不獲已必辭職然後乃行違者痛理
其人分隸各處役之如奴隸至有逋亡者主司督京

主人日徵闕布人十疋主人不能償之直趨州縣倍
數督徵州郡凋弊願自今一切罷去使還鄉里其各
殿之役以近日革罷倉庫奴婢代之各司之役者亦
以辨正都監屬公奴婢充之司設幕士注選之屬亦
皆革去以安民生 辛昌元年四月都評議使司啓
自立春至立秋停死刑在京五覆啓在外三覆啓方
許斷罪事干軍機及叛逆不在此限 恭讓王元年
十二月憲司上疏曰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于茲此
成周之致理陳平不知錢穀之數君子謂知宰相體
以其不侵官也本朝之制都堂摠百揆頒號令憲司

察百官糾風俗與法都官辨曲直決獄訟其職也近
者僥倖貪利之徒欺罔大內冒弄都堂訟牒雲委行
移之間因循苟且不勝其煩非設官分職之本意也
願自今訟者各訟攸司其直達大內都堂者一切禁
之以尊大內以嚴都堂三司及六部官以時親到所
屬各司將其所報拘校文書會計點考毋致陵夷如
有不奉法者使憲司糾理大罪降等別敘除名不敘
隨罪論之小罪下牒巡軍答杖還職凡京外大小官
吏除目既下累日不卽上官赴任以致公事稽遲其
文書錢穀皆爲姦吏所容匿此則弊之大者而又非

臣子誠心事君之道也願自今除臺省政曹外其京官大小員吏自下批之後京官限三日外官限十日進闕謝恩卽行上官赴任稱權知行事新舊相對將文書錢穀明立契券手相交付以憑考課謝後卽真不如法者京中憲司外方觀察使痛繩以法三年四月都堂請考臺省勤慢一不仕者抵罪三不仕者削職六月都堂啓請停服制後行之命

姦非

監臨主守於監守內犯姦和徒二年有夫二年半強三年和姦婦女減一等部曲人及奴姦主及主之周

親尊長和絞強斬和者婦女減一等姦主總麻以上親減一等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女和絞凡人姦尼女冠和徒一年半強徒二年尼女冠與和徒二年半強不坐肅宗元年六月禁切親婚嫁毅宗卽位始禁堂姑從姊妹堂姪女兄孫女相婚忠烈王三十四年閏十一月憲司請禁外家四寸通婚恭愍王十六年五月監察司請禁人妻死繼娶妻之姊妹及娶異姓再從姊妹

戶婚

編戶以人丁多寡分爲九等定其賦役 家長漏口

及增減年壯免課役者一口徒一年二口一年半五
年若增減非免課役四口里正不覺漏脫增減出入
為一口罪止徒一年半課役十一口答四十四口五十七口杖六十口七十
徒一年四口八口十口六口九口二十口一百三十口
十口二年半若知情同家長法科之鄰里被強盜
聞而不救杖八十告而不救九十官司不救一百竊
盜減二等 同五保內徒罪不糾杖六十流罪不糾
一百死罪不糾徒一年徒以下罪不糾不坐 養異
姓男與者答五十養徒一年無子而捨去者二年養
女不坐其遺棄小兒三歲以下異姓聽養 祖父母
父母在子孫別籍異財供養有闕徒二年服內別籍

徒一年 和賣子孫為奴婢徒一年略賣一年半和
而故賣者加一等和賣親弟姪外孫為奴婢徒二年
半略賣徒三年未售減一等和而故賣者減一等
妻擅去徒二年改嫁流二千里妾擅去徒一年半改
嫁二年半娶者同罪不知有夫不坐 郡縣人與津
驛部曲人交嫁所生皆屬津驛部曲津驛部曲與雜
尺人交嫁所產中分之剩數從母 靖宗十二年判
諸田丁連立無嫡子則嫡孫無嫡孫則同母弟無同
母弟則庶孫無男孫則女孫文宗二十二年制凡人
無後者無兄弟之子則收他人三歲前棄兒養以為

子卽從其姓繼後付籍已有成法其有子孫及兄弟
之子而收養異姓者一禁制禁以伯叔及孫子行者
爲養子 睿宗三年判有夫女淫錄恣女案針工定
屬 元宗十三年正月御史臺奏庚午之變朝官以
其家屬陷賊率多改娶今賊平其舊室雖有還者或
疑有所汙或悅新婚遂棄而不顧以敗人倫以致多
怨請禁之從之無父母和論無故棄妻者停職付處
恭愍王二十年十二月教曰單丁從役自丙申年
已在禁限官吏役使如初尤可憐憫須給助役毋令
失業年滿六十免役 辛禡元年二月教曰使民之

道務從優典今後外方各處民戶一依京中見行之
法分揀大中小三等其中戶以二爲一小戶以三爲
一凡所差發同力相助毋致失所 恭讓王元年九
月都堂啓散騎以上妻爲命婦者毋得再嫁判事以
下至六品妻夫亾三年不許再嫁違者坐以失節散
騎以上妾及六品以上妻妾自願守節者旌表門閭
仍加賞賜

大惡

謀殺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婦之父母雖未傷斬道
士女冠僧尼謀殺師主同叔伯父母謀殺周親卑幼

徒二年半已傷三年已殺流三千里有所規求謀殺
加一等謀殺大功尊長流二千里已傷絞已殺斬謀
殺小功總麻尊長者亦同謀殺大功以下總麻以上
卑幼徒三年已傷流三千里已殺絞有所規求加一
等毆祖父母父母斬告詈絞誤傷過失詈徒三年過
失毆流三千里詈伯叔父母外祖父母徒一年毆三
年傷流二千里折傷絞至死斬過失傷各減本傷罪
二等詈親兄姊者杖一百毆徒二年半傷三年折傷
流二千里折支絞至死斬過失傷各減本傷罪二等
毆堂兄姊者徒一年半折齒以上徒三年折筋以上

流二千里二事以上絞誤傷者減本傷罪二等毆總
麻兄姊杖一百折一齒以上徒一年半二齒以上二
年折筋以上二年半折支以上流二千里二事以上
流三千里至死絞尊屬又加一等至死斬毆小功兄
姊徒一年折齒以上徒二年折二齒以上二年半折
筋以上三年二事以上流三千里至死斬尊屬又加
一等毆兄之妻及夫之弟妹手足杖七十拔髮以上
九十他物傷徒一年折一齒以上一年半二齒以上
二年損筋以上二年半折支以上流二千里二事以
上流三千里至死絞不傷笞五十妄犯者加一等妻

妾詈夫之祖父母父母徒二年毆絞傷斬過失傷徒
二年半過失殺三年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與外
孫徒三年故殺流二千里誤殺過失殺勿論夫毆傷
妻他物傷杖八十折一齒以上九十二齒以上一百
折筋以上徒一年折支以上二年二事以上三年至
死絞故殺斬拔髮以上杖六十過失殺勿論以妻毆
妾同毆殺堂弟妹堂姪孫流二千里故殺絞毆妻父
母準十惡不睦論告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婦之祖
父母雖得實徒二年流罪徒三年死罪流三千里誣
告加所誣罪二等告周親卑幼罪杖六十告大功尊

長罪雖得實徒一年半流罪二年半死罪三年誣告
加所誣罪二等告小功總麻尊長雖得實徒一年流
罪二年死罪二年半文宗元年七月長淵縣民文漢
假言託神顛狂殺其父母及親妹小兒等四人棄市
尚書刑部奏縣令崔德元尉崔德望等不能善政化
民致有不祥之變且申報稽遲宜罷其職從之肅宗
六年正月注簿李景澤妻金氏欲殺夫之繼母陰使
婢置毒於食以進母知之以告御史臺金不服御史
臺請更鞠問王曰犯狀已白宜卽論決以金先朝外
戚減死流安山縣景澤死獄中

殺傷

仁宗十二年判毆人折齒者徵銅與被傷人毅宗十六年五月官婢善花與一孕婦爭豆粟殺之配紫燕島明宗十五年八月有南原郡人與郡吏有隙至其家縛吏于柱遂火其家而燒殺之羣臣議以鬪殺論制云原其罪狀宜釵面充常戶又有綾城人以鞭擊負兒女女驚怖投水死羣臣亦以鬪殺論制曰使母子一時俱死其以劫殺論恭讓王三年有為父殺人者刑曹擬罪杖八十都堂以為雖為親殺人厥罪匪輕王曰為親殺人其罪可赦竟原之

木齋家塾彙纂麗史卷之十八

木齋家塾彙纂麗史卷之十九

刑法

禁令

聞父母喪若夫喪忘哀作樂雜戲徒一年釋服從吉徒三年

年匿不舉哀流二千里詐稱祖父母父母死以求暇及有

所避徒三年祖父母父母被囚而嫁娶者徒罪杖一百

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三妾減三等凡決後誣以為誤決淹

延其事者參以下直四科罪以投匿名書論私作

秤斗在市執用有增減者一尺杖六十九死七十一

百五死徒一年十死一年半十五死二年二十死二年半二十五死三年

千五百里四用秤斗尺度出入官物不平入已者一
 杖六十一年一死七十一一年半八十三死九十四死一百五
 二死徒一年一死七十一一年半八十三死九十四死一百五
 二千五死三年三死加役流有增減者坐賊論妄認公
 私田井盜賣者一罰答五十五罰杖六十九十罰七
 五罰一百三十罰徒一年三十五罰二年半妄認未得準妄
 認財物未得論盜耕公私田一罰答三十五罰杖六十
 二十罰一百七十五罰徒一年五十三罰九十三荒田
 減一等強加一等盜葬他人田告里正移埋不告而
 移答三十盜耕人墓田一年侵巷街阡陌杖七十種植答
 杖一百傷墳者徒一年侵巷街阡陌杖七十種植答
 五十穿垣杖六十雖種植無防廢不坐主司不禁同

罪恐嚇取人財物者一尺杖七十一死八十二死九
 一年半死二十死二年半死二十五死三十三死三十九
 五死流二千里三千里死二死二千五百里三千里死
 里滿二死斫伐他人墓塋內樹木者一尺杖六十死九
 死首處死斫伐他人墓塋內樹木者一尺杖六十死九
 二十四死一百五死徒一年三十三死流二千五死三
 十五死親屬墓內樹木者亦同於他人田園輒將瓜
 菓而去者一尺杖六十死徒七十一死八十三死九
 五死二年三死徒一百五死徒七十一死八十三死九
 流二千五死徒一百五死徒七十一死八十三死九
 將去者以盜論輒食者坐賊論知盜詐之賊而故買
 者一死徒一年三死徒七十一死八十三死九
 年半知而為知人詐欺得物而從乞取者一尺答三
 賊者減一等知人詐欺得物而從乞取者一尺答三

十二正四十三正五十四正六十五正七十六正
八十七正八十八正八十九正九十正
半三十正五十年四十年知而買者減為賊者二等應
分財物不平者正五正六正七正八正九
取財物者一尺杖六十半一尺杖七十
取財物者一尺杖六十半一尺杖七十
租稅入已正一尺杖六十半一尺杖七十
租稅入已正一尺杖六十半一尺杖七十
告官司強牽財物過本者一尺杖六十半一尺杖七十
告官司強牽財物過本者一尺杖六十半一尺杖七十
六十五正七十六正八十七正九十八正九十九正
徒一年二十正七十六正八十七正九十八正九十九正

五十一正三十九正仍故放畜產損食人田苗者一尺杖三
勒依元契還主故放畜產損食人田苗者一尺杖三
十二正四十三正五十四正六十五正七十六正
八十七正八十八正八十九正九十正
半三十正五十年四十年知而買者減為賊者二等應
所損棄毀制書及官文書者一尺杖六十半一尺杖七十
所損棄毀制書及官文書者一尺杖六十半一尺杖七十
毀者減二等諸失火者前燒野田者營五十月三日已
毀者減二等諸失火者前燒野田者營五十月三日已
宅舍財物杖八十賊重者坐贓論減三等故燒官
宅舍財物杖八十賊重者坐贓論減三等故燒官
府廟社及私家舍宅財物無問屋舍大小財物多寡
府廟社及私家舍宅財物無問屋舍大小財物多寡
徒三年賊滿五死以故殺傷論十故燒人屋舍蠶箔五
徒三年賊滿五死以故殺傷論十故燒人屋舍蠶箔五
穀積聚者首處死從者以博戲賭錢物者各杖一百
穀積聚者首處死從者以博戲賭錢物者各杖一百

人及出執合令歲者亦杖一百賭禁鄉部曲津驛
飲食弓射武藝者雖賭錢物無罪禁鄉部曲津驛
兩界州鎮編戶人為僧禁京外豪富劫占負債貧人
仍為奴婢使喚者禁僧人寓宿問閭宰牛人良賤勿
論釵面刑決遠陸州縣充人越縣杖九十州鎮徒
一年未越者減一等從溝瀆出入與越同景宗元年
二月定文武兩班墓地一品方九十步二品八十步
墳高並一丈六尺三品七十步
步高一丈四品六十步五品五十步
六品以下並三十步高不過八尺成宗元年四月
令男子十歲以上著帽三年始定軍人服色顯宗元
年禁僧尼釀酒三年禁市賣綾絹扇教曰此見沙門
衣服漸盛奢僭與俗無異令有司定其服式四年三

月教曰禮云伐一樹不以時非孝也史云松柏百木
長也近聞百姓斫伐松柏多不以時自今除公家所
用外違時代松者一切禁斷五年禁民佩七首八年
正月禁人捨家為寺婦女為尼十二年九月禁黃州
世長池及龍林麓漁樵十四年五月司憲臺奏百官
於朝會跪膝私語或單拜起居擔揆班行殊失朝儀
請加嚴禁從之十六年四月禮部奏準御史臺格兩
班員吏於朝門街衢公處以私禮拜伏者隨卽糾罪
謹按禮記君子行禮不求變俗又云修其教不易其
俗齊其政不易其宜况非禮無以辨上下長幼之序

如御史臺新格卑幼之於尊長何以致敬何以辨位
請於朝廟禮會班行切禁私禮拜伏外任便為宜從
之九月御史臺請禁中外民庶衣服器物龍鳳紋樣
從之十八年八月禁僧服白衫鞮頭袴綾羅勒帛旋
欄衫皮鞋彩冒笠子冠纓二十二年判立春後禁伐
木文宗三十一年判三伏內禁工作三十二年十月
中書門下省請依宋制禁臣民著施黃淡黃色衣從
之肅宗六年六月詔曰金銀天地之精國家之寶也
姦民和銅盜鑄自今用銀瓶皆標印違者重論十年
十一月睿宗即位詔曰朕聞民間買賣所用米穀及

銀品甚惡故前代以來以嚴法禁之而至今未見其
懲戒者蓋姦猾之類不畏法禁惟利是求乃以沙土
和米銅鐵交銀以眩惑愚民甚非天地神明之意民
之貧困實由於此可懲之以法然堯舜畫衣冠民不
犯法刑措不用比屋可封朕甚慕焉庶幾內外軍民
工商雜類改心革慮遷善遠罪則自然刑罰清而德
教洽矣富壽之業太平之風豈難致哉如有不識此
意故有違犯者必罰無赦仁宗九年五月停內外錦
繡工作限十年禁庶人羅衣絹袴騎馬都中及奴隸
革帶六月陰陽會議所奏近來僧俗雜類聚集成羣

號萬佛香徒或念佛讀經作爲詭誕或內外寺社僧徒賣酒鬻葱或持兵作惡踴躍遊戲亂常敗俗請令御史臺金吾衛巡檢禁止詔可明宗十一年七月宰樞重房臺諫會奉恩寺定市價平斗斛犯者配海島十八年三月制曰京人於鄉邑盛排農場作弊者破取農場以法還京道門僧人諸處農舍冒認貢戶良人以使之又以麤惡紙布強與貧民以取其利悉皆禁止凡供御物膳各因土宜隨卽進獻其餘玩好熊虎豹皮無以勞民徵取密進又無以驛路贈送私門二十二年五月制曰古先哲王之化天下崇節儉斥

奢靡所以厚風俗也今俗尚浮華凡公私設宴競尚誇勝用穀粟如泥沙視油蜜如瀋滓徒爲觀美糜費不貲自今禁用油蜜果代以木實小不過三器中不過五器大不過九器饌亦不過三品若不得已而加之則脯醢交進以爲定式有不如令有司劾罪高宗三十三年五月禁端午鞦韆鼓吹之戲十一月始禁棺槨飾金箔忠烈王元年六月大司局言東方木位色當尚青而白者金之色也國人自著戎服多褻以白紵衣木制於金之象也請禁白色服從之四年二月令境內皆服上國衣冠三月都兵馬使據判出牒

云大朝令諸路斷酒國家亦宜行之聖節日上朝使
臣迎接內宴燃燈八關不可無酒令良醞署供進國
行祭享醞酒良醞署亦別建造釀都祭庫燒錢色傳
請供設此外公私一皆禁斷如有違者有職者罷黜
無職者論罪間里有釀飲之屬部官比長等知而不
告者論罪已釀之酒限今日二十一日盡用已造之
麴限今日皆納右倉倉給其直外方亦令按廉安集
使限日禁斷亦納官官給其直輸于右倉十一月王
下旨紅大燭闕內所用凡婚姻喪制一皆禁斷八年
九月王畋于忠清道行從都監禁油蜜果及遠道守

令來謁九年正月監察司張榜曰兩班諂媚權貴非
族長而皆拜于下自後拜與受者皆罪之又禁扈從
羣臣相顧笑語及以朝服徒行庶人乘馬見大官不
下者取其馬送典牧司十四年四月監察司榜曰國
家連因旱乾禾穀不登無識之徒因祭松岳羣飲山
谷因緣失行者有之故法司已曾論請受判然禁防
稍弛今復盛行且露衣簷笠兩班妻郊外之服今齋
夫奴隸之妻亦皆著之尊卑無別自今一皆禁斷違
者犯物沒官重論其罪僧徒及奴僕雜類騎馬公行
朝路無畏忌或走馬踏殺行人自今攸司捕捉監禁

犯人論罪送馬于典牧若本主不能教令奴隸犯禁者並與其主論罪又榜差遣外官稽留不發迎來駟從到京久留其弊不貲不即發行者論罪申聞忠宣王四年六月禁人不用子母法追徵私債九月置僧人推考都監禁諸寺勸化僧來集京師聚錢財肆為穢行者忠肅王三年三月禁有職人及僧人商販十二年二月教曰近者紀綱不振惡少成羣奪人財物淫人婦女攘宰牛馬人甚怨怒仰司憲巡軍體察究理山林川澤與民共利近來權勢之家自占為私擅禁樵牧以為民害仰憲司禁約違者治罪不畜雞豚

宰殺牛馬甚為不仁自今畜養雞豚鵝鴨以備賓祭之用宰殺牛馬者科罪州縣吏有三子者毋得剃度為僧雖多子須告官得度牒許剃一子違者子及父母俱治其罪後八年五月監察司榜示禁令一今國有大喪理宜禁酒若有羣飲歌舞者有職徵布七十疋白身決杖七十七四鄰知而不告徵布五十疋一各戶奴婢役之甚苦在所矜恤或有病不肯醫治棄諸道路死又不埋轉相曳棄肉餒羣狗誠為可憐今後以重法論一古者葬先遠日所以禮葬今士大夫例用三日葬殊非禮典又有不躬廬墓以奴代之焉

得爲孝並宜禁之犯者科罪忠穆王元年五月禁端午擲石戲整理都監狀宦官族屬及權勢之家於田地沃饒處爭設農庄姦吏因緣用事奪占人田劫取牛馬今後推考痛徵田地收租人等每年一田四五度徵斂使百姓失業流移者頗多今後窮推械送于京恭愍王五年六月下教鄉驛吏及公私奴隸規逃賦役擅自爲僧戶口日感自今非受度牒者毋得私剃十二月禁中外漁獵七年四月都評議使上言比來按廉守令紀綱不立諸道鄉吏縱逞其欲點兵則不及富戶收租則私作大斗匿京丁爲其田聚良人

爲其隸誅求於民靡有紀極宜令御史臺及諸道按廉使究其元惡者車裂輕者杖流從之八年四月重房言自古緇流不得入闕門今崇信佛法出入無防請禁之從之十年御史臺禁僧入市街二十一年十一月禁圓丘及諸祭壇山陵鎮山碑補田獵又禁養鷹二十三年五月禁效胡剃頭辛禡元年二月教曰人不知儉侈用傷財今後如燒酒錦繡段匹金玉器血等物一皆禁斷雖婚姻之家止用紬紵務從儉約以成風俗閒散之人托名各愛馬稱爲通糧規避徭役致使齊民勞逸不均今後司憲府巡問按廉所在

官司盡行推刷以當差役三年二月立防於各道要衝以遏流移戶口五年正月門下府郎舍上疏曰東西北面境連異土尤宜祛弊存恤近者守令受京都相識所屬布帛分諸民戶徵收米穀或換軍須傳次輸運民不忍苦流徙異土願自今一皆禁斷違者送布人及守令憲司申聞科罪米布屬軍須且元帥所統軍官常騎馬陪行馬不休息因而困斃願自今城內毋率騎從又禁兩府門外迎餞十二年八月禁僧乘馬王國師乃許乘驢恭讓三年元憲司上疏曰葬者藏也所以藏其骸骨不暴露也近世浮屠氏荼毗

之法盛行人死則舉而葬之烈焰之中焦毛髮爛肌膚只存其骸骨甚者焚骨揚灰以施魚鳥乃謂必如是然後可得生天堂可得至西方也此論一起士大夫高明者亦皆惑之死而不葬於地者多矣嗚呼不仁甚矣人之精神流行和通生死人鬼本同一氣祖父母安於地下則子孫亦安不爾則反是且人之生世猶木之托根於地焚其根株則枝葉凋悴燒其枝葉則根株亦病矣安有發榮滋長之理乎此愚婦之所能知也聖人制以四寸之棺三寸之槨猶恐其速朽斂衣數十襲猶恐其或薄也置穀棺中猶恐其螻

蟻之或侵也送終之禮如是而反用裔戎無父之教
可謂仁乎願自今一切痛禁違者論罪司憲府出榜
禁胡跪行揖禮二年四月籍京市工商其寓居隱漏
不付籍者主客論罪三年三月中郎將房士良上疏
一書云不貴異物賤用物民乃足我朝只用土宜紬
紵麻布而能多歷年所上下饒足今也無貴無賤爭
買異土之物路多帝服之奴巷遍后飾之婢願自今
士庶工商賤隸一禁紗羅綾段之服金銀珠玉之飾
以弛奢風以嚴貴賤一人家子孫或家貧無錢以錦
褥綾衾之未辨皮幣衣服之未備淹延歲月婚姻失

時甚至父母亾而或托族屬或依奴婢因此失禮幾
敗人倫者往往有之願自今婚姻之家專用繇布一
禁異土之物如有仍行舊弊者以違制論一鎰銅本
土不產之物也願自今禁銅鐵器專用瓷木以革習
俗一書云今出惟行若今出而不行則國非其國矣
今也令非不嚴也征商之徒什伍成羣牽牛帶馬懷
金挾銀日趨異域驢騾鷲鈍之物遍於國中願自今
潛行越江賣牛馬者及將官印之馬賣彼不還者以
違制加刑一西伯爲池掘得死人之骨西伯曰葬之
吏曰此無主之骨何必葬爲西伯曰有天下者天下

之主有一國者一國之主寡人固其主矣更以衣槨
葬之天下聞之曰西伯澤及枯骨況於人乎是知八
百年帝周之籙實原於文王一念之仁豈不美哉今
都城四門之外一國大小臣民先人之塚存焉窮者
暴之獵者火之或逼為菜圃或耕為粟田嗚呼凡厥
孝子仁人得不覩此而泚其頰乎願自今凡墳塚所
存差定山直使之蕃茂王納之七月都評議使司上
書曰凡國家利害軍機重務及告發姦狀者須要明
注日月指陳實事其暗投匿名書及造言輿謗攬亂
國政者令憲府法司嚴加體察敗露被劾者無問宗

親貴戚不待啓聞直收職牒鞫問論罪王許之都堂
啓請禁巨家世族用金銀寫經四年三月憲司上疏
言時事一擅入宮殿門既有其律見今宮門不嚴大
小員將引伴倘奴隸無時出入甚至雜亂或有司門
者阻當反致陵辱無有懲禁至如御殿宴享賓客臨
朝聽政之際僕從雜類闌入混雜朝儀不肅若不嚴
切禁理誠為未便願自今除特奉宣喚及應直宿衛
人員啓稟公事官吏外其餘閒人毋得擅入其應入
者二品以上將引跟隨人二名四品以上一名其餘
毋得將引輒入違者治罪車沙兀及各門把直人員

不能禁禦者並罪之一都城之虛實係乎人家之多
 少自辛丑年後人家半為空基強者多兼并反為穀
 田弱者無容膝之地雖欲造家焉能得乎是故民居
 日減誠不可不慮也乞令開城府踏驗空基俾其主
 定基造家若於期限內不肯營造將兼并之基以給
 自望造家者則戶口日增矣其受田而不造家者空
 家而不接者壞家而為田者痛繩以法一醫官之設
 本為民生近來醫業之人居官食祿不顧其任安自
 尊大出入自尊人有告疾雖呼而救之非豪富之家
 自不往救甚非先王分職之意也自今一切患病之

人奔告請救醫官似前自尊不即奔救者許諸人陳
 告痛行以法

盜賊 捕盜附

應犯竊盜 不滿五貫處死 不滿五貫者杖二十 配三年
 杖十 八配一年 一貫以竊盜三死九十六死一百五
 下量罪科決女免配 竊盜三死九十六死一百五
 死徒一年 十年 三十年 半流 二千 里 三十五 死 二千 五
 百 里 四 十 同 居 卑 幼 將 人 盜 已 家 財 以 私 輒 用 財 物
 論加二等凡人減常盜一等盜總麻小功親減一等
 大功親減二等周親減三等犯盜配所逃亡者刑決
 釵面配遠陸州縣諸投化人犯盜配南界水路不通

州縣顯宗七年十月教南界強盜頗多令諸州縣嚴加追捕肅宗七年判捕盜賊物現告者以賊物分半給之内外強竊盜知認捕捉者有職次第職無職許初職不應受職人賜物僧人則寺職賤人放良不監檢者内則五部員吏別監里正外則色員長吏將校衙前決罪許接人囚禁罪之睿宗七年判大府寺賊捕捉者爲先錄用以勵後人仁宗二年判羅城内外羣聚強盜捕捉者許加職忠宣王二年傳旨曰巡軍府本爲捕盜而設民間鬪毆宰殺牛馬等事皆可理之其餘土田奴婢事並勿理以巡緝爲事

軍律

睿宗元年正月都兵馬使奏曰頃者東蕃之役軍令不嚴故將帥無敢力戰卒伍亦皆奔潰屢致敗績書云左不攻于左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昔孫武殺寵姬二人西破強楚北威齊晉莊賈失期穰苴斬之燕晉之師聞而退李靖兵法曰善爲將者必能十卒而殺其三次者十殺其一故須百殺十人千殺百人以嚴其令然後衆心一矣伏見辛亥戊午年間顯廟行師之令曰初當訓勵時不至者勿論官職高下杖脊十五二次

不至者及進退失伍者或持卜筮訛言以惑眾者誤
墜失兵仗者隊正以下聞令不傳及傳之而不行者
為卒雖救其上不能使免者或私洩謀於敵或敵入
軍中知而不告者皆杖脊二十發兵而不及期者有
逃走心或臨敵不戰或當戰妄動者士卒不從其將
節制者兵仗器械拋棄敵中者為卒不救其上以致
敗沒者見戰者危急以非已部伍不救者奪人弓劍
爭人首級者將軍將校臨陣不戰或走入軍中或言
降於敵者或陣而不能拒俾敵衝突者皆斬其投降
於敵者籍其家孥其妻子敵自降不告而妄殺者斬

願遵此令以勵軍士但敵自降不告而妄殺者不宜
斬請杖二十從之時國家有東征之議故申明軍法

恤刑

諸流移人未達前所而祖父母父母在鄉喪者給暇
七日發哀周喪承重亦同諸婦人在禁臨產月者責
保聽出死罪產後滿二十日流罪以下滿三十日諸
犯死罪在禁非惡逆以上遭父母喪夫喪祖父母喪
承重者給暇七日發哀流徒罪三十日責保乃出諸
流移囚在途有婦人產者並家口給暇二十日家女
及婢給暇七日若身及家口遇患或逢賊津濟水漲

不得行者隨近官每日驗行堪進卽遣若祖父母父母喪者給暇十五日家口有死者七日年七十以上父母無守護其子犯罪應配島者存留孝養文宗元年八月尚書刑部覆奏死刑王曰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再生寡人每聽死囚必待三覆尚慮失其情實倘有冤枉欲訴無路飲恨吞聲可不痛哉其審慎之十六年二月制曰刑政者民命攸繫古先哲王惟刑是恤朕遙追古訓慎選刑官猶懼不得其人以致冤枉自今必備三員以上然後訊鞫囚徒以爲定制二十年七月制諸官人歸鄉者充常戶諸囚畏懼致死者

以絞論有乖於義卽除之肅宗十年判進士雖無陰凡輕罪贖銅唯犯偷盜諂曲強姦鬪傷人依律斷罪睿宗六年判依月令孟夏之月出輕繫仲夏之月挺重囚之說四月保放輕囚五月重囚緩枷鎖以爲求式仁宗二年判推問罪人不審罪之輕重使無識杖首慘酷結縛官吏習以爲常亦不禁之使無辜殞命今後臺省內侍員當四季監獄時按問隨卽科罪其杖首亦令囚禁決罪移充苦役九年判拷訊罪人多般亂杖衝刺使不忍其苦誣服致死今後凡諸囚訊問不敢移時其犯輕罪者勿用非法拷訊十四年判

無養獄囚徒官給贖錢以饜之十六年判八十以上及篤疾人雖犯殺人除杖刑配島明宗十八年三月制曰盜賊殺人外其餘囚徒平決免放勿令滯獄恭愍王十二年五月教曰刑罰失中民怨所萃今後中外之囚毋得冤滯刻日疏理期致平允密直提學白文寶上劄子曰春爲喜神秋爲怒神若喜神一忤歲功不成方春夏時輕刑固宜放免重刑亦宜減等量決速出至三四月五六月停務大辟則待冬節謀危社稷不在此限二十年十二月教曰罰懲非死民極于病比來中外官曾不恤刑旣杖且贖民何以堪

自今毋得並行杖贖如有違者許諸人赴官陳訴倍數徵還刑罰明有條例不宜輕重出入自逆臣擅柄凡用笞杖必中虛怯旣貶之後陰囑管押之人中路殺之深爲慘毒今後中外執法官吏敢有如此者都評議使申聞斷罪辛禡元年二月教曰刑法聖人所恤三代以上罪不相及刑簡而民不犯秦用峻法反不勝理仰都評議使申敕司憲府典法司都巡問按廉使詳究情法毋用律外之刑徒役有年限其已滿者放免禁錮作賤亦宜根究以聞二年七月禍曰諸州流配之人與妻子南北異居豈無恩怨酌其輕重

可赦者釋之不赦者從便宜量移遣妻子同居九月以金義殺使奔元下毋妻子巡軍將殺之憲司上言義雖叛逆婦女何知請勿殺乃沒為尚州官婢六年五月憲府上疏曰凡大辟必三覆奏君臣同議斷決者乃先王之成憲而今中外官吏斷大辟皆不奏聞擅決遂致無辜殞命感傷和氣請自今中外大辟所在官吏具報都堂擬議以聞施行禍納之恭讓王元年十二月都評議使司啓自立春至立秋停死刑在京五覆啓在外三覆啓方許斷罪事干軍機及叛逆不在此限憲司上疏曰書曰罰不及嗣傳曰罪人不

孥故舜殛鯀而相禹武王誅紂而封武庚卽天地生物之心也至於近世殺人如飲食滅人之族猶恐其有後不仁甚矣願自今凡有罪者法三代盛王之制妻子無隨坐以示盛朝不忍之政

訴訟

睿宗十七年判凡父祖田無文契者適長為先決給恭讓王三年十月卽舍上疏曰殿下卽位首革私田之弊明立差科肅清訟源誠三韓風俗之萬幸也但有民口者本無限際又謂之私財爭訟萬端有甚於爭田之弊也歲在丁未元朝遣闕里吉思平章本朝

儀制一皆革正並舉一國之爭田民者推覈明正而
尚有更改之煩故丙申年宣旨一款內忠烈王丁未
年以前事雖祖業田土人曰毋得爭訟又以五決從
三三決從二每降宣旨以遏爭訟之風頑貪未革爭
訟叢起而聽之者亦媚於權勢牽於朋比不論前判
所禁又不覈事之是非互相更改而簿書山積爭訟
無窮至於骨肉反為仇讎多興誹毀之俗而無敦篤
之風和氣不達妖孽虜虜此殿下之深慮也今縱令
都官每衙朝獻課訟者雲屯頗有積年未決者豈可
以都官遽絕其冤訟乎伏惟殿下命立別司擇其才

幹明正授以其任並及主掌官仍令臺省各一員為
之考察自今限三年除丁未年前事五決之三三決
之二及戊辰年以後辨正都監決外皆令限日納狀
推明以解冤濫以正風俗但令遠方人等取正於京
師則往還之勞留京之苦必有含冤未告者矣命考
察臺省中一員並主掌官分遣各道立司中央大官
令觀察使擇其守令之可任決訟者並差參決凡京
外訴訟者如有僥倖妄告即令考察官照以竊盜計
民多少輕重論罪聽訟或徇於人情顛倒是非者亦
從重論其在京外不告限內者及限內已決正者皆

不許更考違者俱以判旨不從論罪從之四年二月
人物推辨都監定決訟法一近年以來戶口法弊有
戶口者失於兵亂權姦之輩揣知其然拘占良民妄
稱父祖奴婢被拘之人訴良無據官司亦不能辨淹
延歲月冤抑滋甚以傷和氣自今訴良者雖無良籍
其賤籍不明者良之本主雖無賤籍累代驅使明白
者決給在前載未辨帳者亦當良之一凡公私奴婢
決斷文案分作二本一給其主一置於官以憑考驗
永爲恒式一丙申年前無爭訟明文丁未年前事及
戊辰年以後辨正都監及都官已決者不許陳告五

決從三度三決從二度一依判旨不動其決數雖多
不覈兩邊文證假決者不在此限妄告者反坐一凡
告官訟奴婢者並於都監聽候陳訴不得於私門似
前爭訟違者論罪都官上書曰國家創制立法設官
分職各有攸司凡事之難者當理處決歷年旣久隨
事弊生弊之巨者無若爭訟以今日納司文契觀之
皆援引數百年間玄遠事迹則知訴訟所由古矣近
來人不習法先王法制懵然莫知訟者由是而背理
聽者以之而致疑若不更新條令習人耳目則爭訟
之弊未易遽革今遵先王判旨內事意附以一二淺

見條列于後一爭訟者或相爭或詐良多者十餘年
少者不過五六年官司雖得正決強者仍執而不許
弱者冤抑而更訴以致爭訟日繁姦偽日滋願自今
決後仍執者免賤不赦者令刑曹接狀推考痛行禁
理一凡相爭及詐良者契券豈皆均敵必有一正一
邪之辨間有姦貪之輩冒謂誤決還受原券不一二
年飾辭更呈以致爭訟曲直循環無窮願自今決絕
後其不正文契令憲司推考以防紛爭一近年以來
貪風未戢爭奪愈起援引久遠為謀百端爭訟盈庭
聽者不能兼聽簿書連屋觀者不能徧觀以致辨析

訛誤訴訟未弭願自今擇告狀年月久遠者一房各
十件合議出榜以簡辭訟其出榜已決者屬議充數

奴婢

昔箕子封朝鮮設禁八條相盜者沒入為其家奴婢
東國奴婢蓋始於此士族之家世傳而使者曰私奴
婢官衙州郡所使者曰公奴婢年代愈遠漸至蕃盛
於是慮其爭奪之相尚兼并之日滋設官以理之其
禁防甚嚴夫東國之有奴婢大有補於風教所以嚴
內外等貴賤禮義之行靡不由此焉高麗奴婢聽理
之法可採者多矣故於刑法志并附焉

奴娶良女主知情杖一百女家徒一年奴自娶一年
半詐稱良人二年公賤年滿六十放役成宗六年七
月教放良奴婢年代漸遠則必輕侮本主今或代本
主水路赴戰或廬墓三年者其主告于攸司考閱其
功年過四十者方許免賤若有罵本主又與本主親
族相抗者還賤役使顯宗四年判還賤奴婢更訴良
者杖之釵面還主靖宗五年立賤者隨母之法文宗
三年判公私奴婢三度逃亡者釵面還主仁宗十年
判無後人奴婢屬官十三年禁奴婢代身僧忠烈王
四年禁公私奴婢放良五年七月下旨今後奴婢相

訟駕前申呈及紫門教授判付一皆除之十一月收
還諸臣受賜官奴婢屬都官九年九月令賤者隨母
無論判前後二十四年正月教曰一近來壓良爲賤
者甚多其令有司劾其無文契及詐僞者罪之一不
念公理的望外官奴婢冒受賜牌者一切禁斷一兩
班奴婢以其主役各別自古未有公役雜斂今良民
盡入勢家不供官役反以兩班奴婢代爲良民之役
今後一禁乃至奴妻婢夫任許其主二十六年十月
閣里吉思欲革本國奴婢之法王上表略曰昔我始
祖垂誠于後嗣子孫云凡此賤類其種有別慎勿使

斯類從良若許從良後必通仕漸求要職謀亂國家
若違此誠社稷危矣由是小邦之法於其八世戶籍
不干賤類然後乃得筮仕凡為賤類若父若母一賤
則賤縱其本主放許為良於其所生子孫却還為賤
又其本主絕其繼嗣亦屬同宗所以然者不欲使終
良也恐或有逃脫而為良雖切防微而杜漸亦多乘
隙而發姦或有因勢托功擅作威福謀亂國家而就
滅者益知祖訓之難違猶恐姦情之莫禦三十四年
忠宣王復位教曰一外方奴婢各有本役權勢之家
冒受賜牌宜一切禁斷一四件奴婢四件奴婢曰寄
上曰投屬曰先

王所嘗賜與及
人相貿易者若有藏閃不出者徵銀二斤以其奴
婢準數充役一申椿奴婢盡數根捉四件奴婢一體
使用恭愍王元年判決後奴婢仍執不許者四品以
上申聞科罪五品以下決杖流配辛禡元年二月教
曰抑良為賤感傷和氣自王旨後限一月悉皆赦免
違者痛理十四年六月辛昌立八月憲司上疏一都
官所屬奴婢官司倉庫奴婢及近日誅流員將祖業
奴婢新得奴婢令辨正都監亦計口成籍毋使遺漏
每有土木營繕之役賓客佛神之供皆以役之其於
坊里雜役一皆除去以安其生以衛王室恭讓王三

年卽舍上疏曰比年以來奔競成風皆欲冒寵於權門雖有子孫者祖業人口盡與他人故其子孫益以窮迷猶怨祖父之無德則安有孝順之可稱者乎奴婢雖賤亦天民也例論財物恬然買賣或以牛馬易之一疋之馬給二三口猶未足償則以牛馬爲重於人命也昔廢焚孔子曰傷人乎不問馬則聖人之貴人賤畜如此安有以人易馬之理乎世俗昏迷自作殃咎納民於寺以圖求福若以佛爲正則安有納賂免禍之理乎然則非惟末蒙其福徒自勞苦貽患子孫耳伏惟殿下並察焉祖業人口不許孫外相傳雖

無後者養其夫婦中同宗者相傳其買賣之人納寺之弊并行禁治則豈無補於聖理之萬一乎從之四年人物推辨都監定奴婢決訟法一良賤相婚自今依律禁斷如有洪武二十五年正月以後違律相婚者主奴論罪所出之子亦許爲良其主不知者不坐一將自己奴婢投贈權勢施納佛宇神祠者痛行禁理一同宗之子及三歲前遺棄小兒戶口付籍爲收養者卽同己子傳給外自今窺得奴婢冒稱收養者一切禁之無子孫無收養者使孫告官平分其成文契錄恩功與他人者雖親戚毋得爭訟一奴婢役價

依成王五年判年月雖多不過其直其容隱役使他人奴婢者依律論罪一今後奴婢買者無孫許親戚無親戚者沒官賣者毋得還執一放賣痛行禁理其為飢寒所迫及因公私宿債勢不得已者具狀告官方許買賣如以酒色博奕狗馬財貨之故放賣者奴婢沒官一財主未分奴婢合執者微劣人奴婢奪占者派別奴婢濫執者他人奴婢容隱者文契偽造使用者壓良為賤者典當奴婢求執者中國人拘占役使者官司決後仍執者京中以當年二月為限外方以三月為限一皆放還自首者免罪其出限外者以

不從判旨論其內雖有合使奴婢亦令沒官都官上書一無子孫身死者其夫得全妻之奴婢其妻守信則亦得全夫之奴婢止許終身歿後各歸本孫其別有文契者不在此限一奴婢放役者不慮後弊有放至子孫者其子孫閑役因有非分之心冒名受職結婚良族以致名器混淆或謀害本主不畏官法敢於訴訟願自今論情愛功勞而放役奴婢但止其身勿及子孫

木齋家孰彙纂麗史卷之十九

木齋家孰彙纂麗史卷之十九

三

